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拆解15000辆报废汽车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鲁山县志隆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0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6139072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g38d7
建设项目名称	年拆解15000辆报废汽车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鲁山县志隆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3MA9GQ4CU2J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志远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志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志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城建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6846210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裴晓红	2013035410350000003508410039	BH025461	裴晓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凯	全文	BH051333	刘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城建学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846210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拆解15000辆报废汽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裴晓红（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410350000003508410039，信用编号BH02546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凯（信用编号BH051333）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08 月24日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6846210P

仅供环评使用

名　　称 河南城建学院　　法定代表人 王召东

宗 旨 和 业 务 范 围 培养高等学历工程人才，促进科技发展。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环境工程、管理工程、规划建筑、计算机、建筑设备工程、测量与国土信息、生物工程、土木工程、电气工程、热能与动力工程、交通工程、化学、旅游、法学、英语、安全工程、劳动与社会保障等学科的大专、本科学历教育、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社会服务。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88673万元

住　　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龙翔大道

举办单位 河南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平顶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自2020年07月15日 至2025年07月15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gjsy.gov.cn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311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裴晓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2. 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证书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3 年 9 月 27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30354103500000035034100 39

File No.

证书编号: 00013118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49910001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城建学院							
姓名	裴晓红	内部编号	410499800023747	证件号码	420106197206247724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2-06-24	参加工作时间	1994-09-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4-10-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4-10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410-202112	0.00	0.00	42975.60	10780.33	53755.93	87
202201-至今	0.00	0.00	0.00	0.00	0.00	0
合计	0.00	0.00	42975.60	10780.33	53755.93	87

欠费月数	1	单位欠费金额	1409.60	个人欠费本金	704.80	欠费本金合计	2114.40

个人历年缴费工资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859	4525	5430	5769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395	7674	7674	881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2023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跨入前外地转入

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2022-01-1

业务查询专用章

河南城建学院

鲁山县志隆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15000辆报废汽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修改单

1、完善项目与平顶山市2022年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补充了《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2]19号）文件内容以及符合性分析，详见p22-28

2、校核项目废气排放源强，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放量。

.....校核了废气源强、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详见p55-56

3、结合绩效分级管理规定，提出颗粒物排放要求。

.....补充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标准，详见表18，p4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拆解 15000 辆报废汽车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8-410423-04-01-6754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志远	联系方式	18737525557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平顶山市鲁山县（区）露峰（街道） 新华村		
地理坐标	（ 112 度 56 分 0.038 秒， 33 度 45 分 44.4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8-410423-04-01-675451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90.2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183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城东五里堡九号院（亚方商砼东100米路北），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全市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共分为65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23个，面积占比34.63%；重点管控单元35 个，面积占比32.13%；一般管控单元7个，面积占比33.24%。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根据以上划分方案，平顶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全部位于优先管控单元内，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属于鲁山县重点管控单元，单元名称：鲁山县城镇重点单元，单元编码：ZH41042320002。本项目不涉及鲁山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符合鲁山县的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 根据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系统发布的鲁山县2021年01月~12月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其环境空气中的SO_2、NO_2、O_3、CO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10}、$PM_{2.5}$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营运后车辆拆解、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油液回收和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光氧

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不大，不会改变本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

②地表水

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示的《平顶山市 2020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平顶山市国省控地表水考核断面年均达标率 100%，说明区域地表水体质量较好。

项目车间地面清洗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同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田施肥。由此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噪声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各厂界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B（A）］。项目运营期，采区隔声等措施，夜间不生产，确保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多方面措施，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处置。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在平顶山市鲁山县城东五里堡九号院（亚方商砼东100米路北），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以及《关于组织实施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函》（平环函[2021]121号），本项目所在地区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如下表1。

表 1　平顶山市鲁山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ZH41042320002	鲁山县城镇重点单元	露峰街道，鲁阳办事处、琴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	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恶臭气体，车辆拆解、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办事处、汇源办事处			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 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油液回收和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3.禁止燃放鞭炮、燃烧垃圾。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拆解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情况符合所在地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2、行业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以及《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的相关要求，对项目选址、平面布置、设备及工艺流程等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2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

项目	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拆解产能要求	企业所在地区地级市类型依据年机动车保有量确定，企业数量依据地区年总拆解产能确定。地区年总拆解产能按当年机动车保有量的4%~ 5%设定。地区类型分档和年总拆解产能计算方式详见规范表1。 单个企业最低拆解产能应满足表2要求。表2中单个企业年拆解产能标准车型为GA802中所定义的小型载客汽车，其他车型依据整备质量换算，标准车型整备质量为1.4t。	经调查，平顶山市机动车保有量为108.09万辆；属于III档地区（100（含）～200万辆）。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拆解报废汽车15000辆，其中年拆解小型载客汽车以及电动汽车11700辆，拆解报废客货车3300辆；小型载客汽车以及电动汽车不换算，客货车按质量进行换算（客货车整备重量约为3.0-6.0t，本评价取5.0t）；经换算，本企业年拆解产能为2.3万辆，符合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要求（III档地区，最低年拆解产能1.5万辆）。	符合
		场地建设要求	企业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 a）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b） 符合 GB50187、HJ348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节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节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c） 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城东五里堡九号院（亚方商砼东100米路北），通过调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鲁山县尚未建设再生资源利用园区。	符合
			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 1、I档~II档地区为20000m^2，III档~IV档地区为 15000m^2，V档~VI档地区为10000m^2； 2、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企业占地面积为18360m^2，其中拆解场地面积为3664m^2，报废汽车储存场地面积为7000m^2，报废汽车存储池和回用件储存场地面积为1000m^2，危险废物储存场地面积为118.8 m^2，作业场地面积占经营面积的 64.2%	符合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指标，且场地建设符合HJ348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容积率应≥0.8，本项目容积率0.8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建筑系数应≥40%，本项目建筑系数为60%	符合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已设置相应的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做硬化并防渗漏，满足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符合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的构建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拆解场地为封闭车间，地面采用防渗漏措施，拆解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并远离居民区	符合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相应的贮存场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按GB18599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GB 18597要求建设	符合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 a） 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b） 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 c） 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d） 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已设置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拆卸专用场地。场地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地面做绝缘处理	符合

		设施设备要求	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 a）车辆称重设备；b）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c）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d）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e）总成拆解平台；f）气动拆解工具；g）简易拆解工具。	本评价建议企业生产设备严格按照GB22128-2019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应满足以下安全设施设备：a）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b）满足GB50016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c）应急救援设备。	本评价建议企业严格按GB22128-2019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a）满足HJ348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b）配有专用废液回收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类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c）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类制冷剂的密闭容器；d）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a）项目配备1套油水分离+絮凝沉淀环保设施对废水进行处理； b）项目配备专用废液回收装置、分类存放各类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 c）针对机动车空调制冷剂配备收集装置，并分类存放各类制冷剂的密闭容器； d）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符合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项目建设完成后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符合
			I档~II档地区的企业还应有具备以下高效拆解设施设备：a）精细拆解平台及相应的设备工装；b）解体机或拆解线等拆解设备；c）大型高效剪断、切割设备；d）集中高效废液回收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a）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b）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c）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d）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e）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f）绝缘气动工具；g）绝缘辅助工具；h）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i）放电设施设备。	具备：a）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b）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c）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d）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e）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f）绝缘气动工具；g）绝缘辅助工具；h）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i）放电设施设备	符合
			应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	本次环评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	符合
			具体设备名称可参见表A.1。	已参照	符合
		技术人员要求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本次环评要求，按规范执行	符合
			具备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备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及2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指导下进行拆解。	本次环评要求，按规范执行	符合

		信息管理要求	应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按以下方式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 a）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并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限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b）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3年。c）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将报废电动汽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对于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被提前从电动汽车拆卸回收的情况，应检车保存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租赁运营等机构出具的回收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	本次环评要求，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按规范要求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	符合
			生产经营场所应设施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1年。	本次环评要求，建立电子监控系统，全覆盖生产经营场所，设施相关信息保存期限1年以上	符合
		安全要求	应实施满足GB/T33000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本次环评要求，运营前，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安全问题有安全部门进行考核。	符合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业过程中应进行安全防护，穿戴好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使用的作业工具应是绝缘的或经绝缘处理的。作业时，应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符合
			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应进行固定，防止碰撞、跌落。		符合
			场地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GB2894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符合
			应按照GBZ188的规定对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噪声、手传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符合

	环保要求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HJ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设置230m^{3}雨水收集池、车间地面清洗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同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田施肥。	符合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次环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分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要求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符合
		应满足GB12348中所规定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经预测，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2类要求。	符合
	其他要求	常住人口密度低于130人/km^{2}的地区（省级）内企业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执行4.1和4.2.2的规定	河南省常住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642人，属于常住人口密度高于130人/km^2	符合
	回收技术要求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本次环评要求，在项目运营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可能泄露环节，提出防控措施。	符合
		对报废电动汽车，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学蓄电池、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本次环评要求，应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绝缘处理	符合
	贮存技术要求	报废机动车贮存： 1、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2、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3层。2层和3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3m和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叠。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3、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4、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相关内容详见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符合

			固体废物贮存： 1、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GB18599/GB18597、HJ2025的要求。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GB155 62.2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GB18597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3、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4、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5、废气电器、铅酸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6、容器和装置要防渗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7、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8、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贮存方法可参见表 B.1。	本次环评要求，设置专门的回收件存储场地，分区存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符合
			回用件贮存： 1、回用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2、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本次环评要求，设置专门的回收件存储场地，分区存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符合
			动力蓄电池贮存：1、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应按照WB/T1061的贮存要求执行。2、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3、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相关内容详见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符合
		拆解技术要求	一般要求： 1、 应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规定拆解2、报废机动车拆解时，应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生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3、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应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指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应将从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售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不应拆解。4、拆解程序中相关设备使用及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拆解方法可分别参见表 C.1 和表B.1。	相关内容详见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符合

	传统燃料机动车：1、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a）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b）拆除铅酸蓄电池；c）用专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d）拆除油箱和燃料罐；e）拆除机油滤清器；f）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g）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 2、拆解技术要求： a）拆除玻璃；b）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c）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d）拆除能有效回收手含铜、铝、镁的金属部件；e）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f）拆除橡胶制品部件；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符合
	电动汽车： 1、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技术要求； a）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b）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d）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e）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f）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2、动力蓄电池拆卸技术要求： a）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灯；b）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店里蓄电池；c）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d）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e）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3、收集动力蓄电池后车体的其他预处理和拆解技术要求分别按照7.2.1和7.2.2的规定开展。 4、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的拆解可参照本标准，并依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指导手册开展。	相关内容详见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符合

表 3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保技术规范》（HJ348-2007）

序号	规范要求	企业情况	符合性

	1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的建设与运行应以环境无害化方式进行，不能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对报废机动车（不包含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只进行基础结构拆解，不进行进一步精细化拆解工序（即对拆解下的铅蓄电池、电容器以及电子元器件等均作为危废，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拆解物尽可能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根据固废性质进行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破碎应以材料回收为主要目的，应最大限度保证拆解、破碎产物的循环利用。	本项目对报废机动车只进行基础结构拆解，不再进行进一步的破碎加工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液化气罐、废安全气囊、废蓄电池、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下同）、废空调制冷剂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	按规范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2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新建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经过环评审批，选址合理，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原有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如果在这一区域内，应按照当地规划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搬迁。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城东五里堡九号院（亚方商砼东100米路北），周边300m内企业较多，属于居住区与工业区混杂区域，另外鲁山县露峰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项目符合鲁山县露峰街道总体规划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建有封闭的围墙并设有门，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厂界均设置围墙，进出口设有门卫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并确保在其运营期间无破损。	厂区均采用水泥硬化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的厂区应划分为不同的功能区，包括管理区；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各类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理区，下同）。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厂区内各功能区	厂区根据相应功能进行划分。本项目各功能区的大小和分区可以满足拆解需求；各功能区有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	符合

			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各功能区的大小和分区应适合企业的设计拆解能力；各功能区应有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应设有防雨、防风设施。	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设有防雨、防风设施	
			报废机动车破碎企业的厂区应划分为不同功能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破碎分选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	本项目对报废机动车只进行拆解，不再进行进一步的破碎加工；厂区根据相应功能进行划分	符合
			报废机动车破碎企业厂区内各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各功能区的大小和分区应适合企业的设计破碎能力；各功能区应有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原料贮存区、破碎分选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并设有防雨、防风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实行清污分流，在厂区内（除管理区外）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企业厂区实施清污分流，在厂区内（除管理区外）收集的雨水其他非生活废水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有符合相关要求的消防设施，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企业设有规范的消防设施，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有完备的污染防治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企业设有完备的污染防措施，项目尚在前期筹建阶段，应急预案正在编制过程中	符合
		3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运行环境保护要求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向汽车生产企业要求获得《汽车拆解指导手册》及相关技术信息。	本项目对报废机动车只进行拆解，不再进行进一步的破碎加工；拆解过程中应向汽车生产企业要求获得《汽车拆解指导手册》及相关技术信息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采用对环境污染程度最低的方式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鼓励采用固体废物产生量少、资源回收利用率高的拆解、破碎工艺。	企业采用国内先进的汽车拆解设备和工艺，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符合

				应在报废机动车进入拆解企业后检查是否有废油液的泄漏。如发现有废油液的泄漏应立即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	企业在报废车辆进厂后先进行预处理，减少废油产生量	符合
				报废机动车在进行拆解作业之前不得侧放、倒放。	企业将按规范执行	符合
				禁止露天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	在封闭车间内拆解	
				报废机动车应依照下列顺序进行拆解： 拆除蓄电池； 拆除液化气罐； 拆除安全气囊； ·拆除含废电容器和尾气净化催化剂； 排除残留的各种废油液； 拆除空调器； ·拆除各种电子电器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以及其他电子电器；拆除其他零部件。	报废汽车经预处理及排空废油液后，先拆除油箱及滤清器，然后按照规范规定的拆解流程进行内部及外部饰件的拆解(即玻璃、含汞部件、车轮、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然后拆除有关总成及其他零部件	
				在完成第6.6条各项拆解作业后，应按照资源最大化的原则拆解报废机动车的其余部分。	企业按规范进行设计	符合
				禁止在未完成第6.6条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对报废机动车只进行基础结构拆解，不再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在拆解作业过程中拆除下来的第4.3条中所列的各种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符合
				报废机动车中的废制冷剂应用专用工具拆除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并按照第6.9条规定进行处理，不得向大气排放。	废制冷剂配备专用工具拆除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不向大气排放	符合
				禁止在未获得相应资质的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内拆解废蓄电池和废电容器，禁止将蓄电池内的液态废物倾倒出来。应将废蓄电池和废电容器贮存在耐酸容器中或者具有耐酸地面的专用区域内，并按照第6.9条规定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中禁止将蓄电池内的液态废物倾倒出来。将废蓄电池和废电容器贮存在耐酸容器中或者具有耐酸地面的专用区域内；在拆解作业过程中拆除下来的各种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	符合

					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1年。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类别分别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和贮存设施内，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液态废物应在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别贮存。	企业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别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和贮存设施内，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液态废物应在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别贮存。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超过1年	符合
				拆除的各种废弃电子电器部件，应交由具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拆除的各种废弃电子电器部件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在拆解、破碎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回收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在符合国家标准建设、运行的处理处置设施进行处置。	不可回收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符合国家标准建设、运行的处理处置设施进行处置	符合
				禁止采用露天焚烧或简易焚烧的方式处理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对报废机动车只进行拆解，不再进行进一步的破碎加工；同时项目对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禁止采用露天焚烧或简易焚烧的方式	符合
				拆解得到的可回收利用的零部件、再生材料与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应按种类分别收集在不同的专用容器或固定区域，并设立明显的区分标识。	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可回收利用的零部件、再生材料与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应按种类分别收集在不同的专用容器或固定区域，并设立明显的区分标识	符合
				拆解得到的轮胎和塑料部件的贮存区域应具消防设施，并尽量避免大量堆放。	在轮胎和塑料部件的贮存区域应具消防设施，并尽量避免大量堆放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厂区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并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暂存后与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1套油水分离+絮凝沉淀环保设施处理，同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田施肥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备厂房隔声降噪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按	企业将按规范执行	符合

			照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监测；应建立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经营情况的记录制度，如实记载每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量），收集（接收）、拆解、破碎、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拆解、破碎得到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等。监测报告和经营情况记录应至少保存3年。		
			拆解、破碎过程不得对空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企业有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避免对空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4	污染控制要求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的污水经处理后直接排入水体的水质应满足GB8978中的1998年1月1日起建设（包括改、扩建）的单位的水污染物的一级排放标准要求；经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的水质应满足GB8978中的1998年1月1日起建设（包括改、扩建）的单位的水污染物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暂存后与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1套油水分离+絮凝沉淀环保设施处理，同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田施肥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应满足GB18597的要求。	企业将建设满足GB18597要求的危废暂存间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填埋设施应满足GB18599的要求，焚烧设施应满足GB18484的要求。	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填埋设施满足 GB18599的要求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焚烧设施应满足GB18484的要求，填埋设施应满足GB18598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除满足第7.4、7.5条规定外，其他烟气排放设施排放的废气应满足GB16297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企业拆解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GB14554中新、改、扩建企业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	由于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城东五里堡九号院（亚方商砼东100米路北），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暂存后与车	符合

			间地面清洗废水经1套油水分离+絮凝沉淀环保设施处理，同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田施肥。因此不涉及恶臭污染物。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的厂界噪声应满足GB12348中的2类标准要求。	采取相应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GB12348 中的2类标准要求。	符合

表 4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项目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本项目	相符性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	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保技术规范》（HJ348-2007）。	相符
	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本项目专用技术人员 5 人，共计员工 20 人，其专业技能均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要求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和其他零部件。	项目建成后回收报废车辆均明确来源，不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和其他零部件	相符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项目建成后，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采取评价提出的措施后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项目建成后，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相符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禁止拼装的机动车交易。	项目建成后，禁止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禁止拼装的机动车交易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该项目选址、平面布置、设备及工艺流程等符合《报废汽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和《报废汽车回收管理

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中相关要求。

3、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可行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四十三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类中的第5项“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废旧橡胶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项目已在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208-410423-04-01-675451，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

①白龟山水库及沙河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大坝上游，水库高程103m以内区域及平顶山学院取水口外围500米至湖滨路、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口外围500米至平湖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应河、澎河、冷水河入湖口至上游2000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103米至水库高程104米——湖滨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入库口至上游昭平台水库坝下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澎河入库口至上游1400米（南水北调中线高程澎河退水闸）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应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4000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大浪河、将相河、七里河、瀼河、肥河入沙河口至上游1000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准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外，应河、澎河、冷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500米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南侧沙河4.847km，不在沙河保护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暂存后与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1套油水分离+絮凝沉淀环保设施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田施肥。

②鲁山县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2016年3月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

	（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划定了河南省各县市乡镇级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1) 鲁山县四棵树乡清水河前庄 一级保护区范围：清水河取水口上游1000米及下游1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清水河上游2000米及下游200米河道内及两侧1000米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清水河上游至鲁山县界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 (2) 鲁山县尧山镇玉皇庙河西竹园 一级保护区范围：玉皇庙河尧山第一漂上站水坝至上游10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玉皇庙河上游2000米河道内及两侧1000米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玉皇庙河上游20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北沟河上游20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 (3) 鲁山县土门办事处土门河侯家庄 一级保护区范围：土门河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土门河上游2000米至下游200米河道内及两侧1000米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土门河上游20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西沟河上游20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 (4) 鲁山县下汤镇沙河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沙河取水井上游二广高速桥(770米)至下游1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沙河上游2000米至下游200米河道内及左岸1000米、右岸至分水岭的区域。 (5) 鲁山县张官营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47米的区域。 (6) 鲁山县张良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47米的区域。 (7) 鲁山县马楼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34米的区域。 (8) 鲁山县磙子营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47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47米的区域。 (9) 鲁山县让河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30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城东五里堡九号院（亚方商砼东100米路北），不在上述规定的饮用水保护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鲁山县集中式饮用水保护要求。 ③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 根据《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一）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m，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总干渠明渠段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m；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50m。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1）微～弱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m；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500m。（2）弱～中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100m；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000m。（3）强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200m；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2000m、1500m。 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最近距离约2.932k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南水北调规划要求。 （4）与《河南省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部署，扎实做好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推动全省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实现全面达标排放，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特制定本方案。

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治理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治理措施要求，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持续做好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工作，完善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工序配套集气设施+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最终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产生颗粒物废气的工序经集气设施+袋式除尘处理后，最终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同时要求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厂区道路地面硬化，裸露地面植树、植草或覆盖；定期对厂区内道路洒水清扫。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符合《河南省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相关环保要求。

（5）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2]19号）相符性

附件1：平顶山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三、主要任务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

3. 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

	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按照全省统一要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 (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 (含再生铅) 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 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 （五）推进工业企业四项工程，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 22．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质工程”。支持高效治理技术 研发和示范应用，提升污染治理效能。各县 (市、区) 组织对采 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 硝等低效治理技术的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2022 年5月底前建立低效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对采用低效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2 年10月底前完成低 效治理设施的提升改造。督促有色金属冶炼 (含再生冶炼)、石灰窑、耐火材料、玻璃 (平板玻璃、日用玻璃、电子玻璃、玻璃纤维、玻璃棉) 等行业企业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 (DCS)，将生产参数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参数接入 DCS，实时记录企业生产、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关键参数，相关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六）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23．加快推进低 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和原辅材料，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加强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含量限值标准的检测与监管，组织开展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的

	联合检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对原辅材料全部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或生产工序，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可实施自主减排。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VOCS 废气。 24.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组织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2022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严把工程质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5．提升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2022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含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各县（市、区）要组织开展VOCs 抽测，开展工业涂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执行情况检查，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治。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工作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无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露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问题。 …… 27.强化VOCs 日常监管。加强臭氧污染天气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指导涉 VOCs 污染物排放企业妥善安排生产计划，在夏季减少开停车、放空、开釜等操作。涉VOCs 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及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划线、沥青铺设等施工作业，应当避开臭氧污染易发的高温时段。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理，钢铁、焦化、医药、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应提前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火炬、煤气放散管应安装引燃设施，配套建设燃烧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

	计等，排放废气热值达不到要求时应及时补充助燃气体。 …… **附件2．平顶山市2022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5.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依法依规划定（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工作。推进县级及以上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县级以上城市，2022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建设前期工作。持续开展县级以上地表水型水源地和“千吨万人”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回头看”，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实施“动态清零”。开展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环境问题排查，到2022年底建立问题清单，推进问题整治。县级以上城市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水质监测情况。 …… （五）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1.调整升级产业结构。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持续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纺织印染、造纸、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绿色化改造转型升级，推进化工、印染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城市建成区高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和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 …… 14.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以涉重金属、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建设事故调蓄池、应急闸坝等预防性设施，开展尾矿库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一废一品一库”监管。完善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防范措施。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强化应急演练，避免重、特大水污染事故发生。 ……

附件3．平顶山市2022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推动涉重金属企业绿色化发展。支持涉重金属企业提标改造，建立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更新全口径清单企业信息及生产状态。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替代”。2022 年 4 月底前，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等重金属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清洁生产审核基础信息库。对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相关自动监测要求应当依法载入排污许可证，督促其按规定 实现颗粒物在线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活动，坚持边排查边整治，持续削减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

2.开展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整治。结合污染源普查、矿山环境遥感调查数据等资料，聚焦重有色金属矿山、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周边矿山，全面排查涉重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情况，查明其种类、来源、分布位置、堆存总量、主要污染因子等信息。2022年11月底前，完成摸底排查工作，建立涉重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基本信息档案和排查清单，并针对排查发现的污染问题，编制治理方案。

(二) 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

4.推动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监管。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技术帮扶。2022 年 4 月底前，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2022 年年底前，所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新纳入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于年度内开展一次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及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 单位规范化管理机制试点工作。

5.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皮革、有色金属矿采选及冶炼、电镀等行业绿色

	化改造。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中发现问题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可根据情况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防范土壤污染。聚焦重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工等重点行业，严格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 （四）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10.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推动责任主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发挥环境大数据辅助监管作用，对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及时纳入监管范围。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在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会同生态环境部门依法督促相关单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提交调查报告。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 …… （五）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 …… 17.加强重点污染源风险管控。督促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垃圾填埋场、产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采取防渗漏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持续推进废弃井排查登记工作，根据环境敏感程度，有序推进封井回填，消除环境隐患。 ……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城东五里堡九号院（亚方商砼东100米路北），租赁平顶山市通用机械厂场地，建设年拆解15000辆报废汽车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在大车和小车废液回收处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各自的废气处理设施（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在封闭车间内的汽车拆解区设置固定的切割工位区，并在切割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送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初期雨水经收集后，与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共用一套油水分离设施+絮凝沉淀进行预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农田施肥。汽车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2]19号）要求。 6、与《河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符合性分析 ..... 回收利用行为规范 第二十六条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对出售用于再制造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其中车架应当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信息。 第二十七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第二十八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第二十九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第三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拼装机动车，禁止拼装机动车交易。除机动车所有人将报废机动车依法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外，禁止报废机动车整车交易。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在运营期间，应严格按照《河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要求，做好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录入工作，不得对蓄电池进一步进行拆解。 7、选址以及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城东五里堡九号院（亚方商砼东 100 米路北），租赁平顶山市通用机械厂场地，根据国有土地使用证，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土地性质要求。 根据鲁山县露峰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鲁山县志隆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 15000 辆报废汽车建设项目位于鲁山露峰街道办事处新华村(原平顶山市通用机械厂院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鲁山县露峰街道总体规划。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1、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2、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3、在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场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考虑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可能产生的有害物质泄漏、大气污染物（含恶臭物质）的产生与扩散以及可能的事故风险等因素，根据其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类别，综合评价其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与常住居民居住场所、农用地、地表水体以及其他敏感对象之间合理的位置关系。4、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5、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6、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7、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本项目拟在厂区内西北角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共分 5 个房间，用以分类储存产生的危险废物，经调查鲁山县地震烈度 6 度，项目所在地原为平顶山市通用机械厂，场地地质结构稳定、周边无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全年主要风向为东风，风向频率为 8%，项目北侧为新华村、东南侧为鲁山县育英学、东侧为西肖村、南侧为达昌社区、西南侧为邢庄，不在居民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上风向，另外项目对危废间废气进行有效收集，集中处理后排放。因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项目运营时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环境影响因素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的治理和综合利用，对厂址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区域环境现有功能。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本项目建设全封闭的大车、小车拆解车车间以及新能源汽车拆解车间，拆解作业布置在封闭车间内，另外，拆解车间布置在远离周边居民区处，危险废物暂存间布置在厂区西北角，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报废车暂存区设置时，充分利用地形，布置在靠近周边居民区处，预留共用道路。综上可知，项目平面布局较为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编制报告表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的“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该类目中“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主体工艺是以报废汽车为原料，通过对报废汽车进行预处理-拆解机动车；拆解得到可回收的零配件和金属、塑料等各类材料，对可回收的零部件等不进行进一步的加工而直接外售。鲁山县志隆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已经编制了《年拆解 10000 辆报废汽车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取得了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平鲁环监表{2022}09 号，在向商务厅提交资料时，商务厅要求年拆解 15000 辆报废汽车，与原环评相比，处理能力增加了 50%，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试行）》，应重新报批环评报告表。

二、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5。

表 5　项目组成及建设规模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大车、小车拆解车区	1 层，封闭式砖瓦结构，其中大车拆解区、小车拆解区面积均为 1282m^2，大车拆解区主要为大车拆解线，包括拆解安全预处理区（卸蓄电池、安全气囊件、液化气罐、尾气净化装置、空调制冷剂等），外部拆解区（挡风玻璃、车门、保险杠、油箱、机油滤清器等），内部拆解区（电子电器、内部饰件、三元催化器及消声器等）及总成拆解。小车拆解车区主要为小车拆解线，包括拆解安全预处理区（卸蓄电池、安全气囊件、液化气罐、尾气净化装置、空调制冷剂等），外部拆解区（挡风玻璃、车门、保险杠、油箱、机油滤清器等），内部拆解区（电子电器、内部饰件、三元催化器及消声器等）及总成拆解，其中小车拆解区依托现有车间，改造后使用，大车拆解区需要新建
	新能源汽车拆解车区	1 层，封闭式砖瓦结构，主要为电动汽车拆解线（主要布设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面积约为 951.6m^2，依托现有车间，改造后使用
	报废车暂存区	露天场地，地面硬化满足 GB50037 的防油防渗地面要求；面积约为 7000m^2

	引爆区		位于拆解车间内，建筑面积 20m²，主要用于安全气囊引爆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砖混结构，1 层；建筑面积 200m²，
	业务办理大厅		砖混结构，1 层；建筑面积 50m²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鲁山县供电单位提供
	供水工程		由鲁山县供水单位提供
	排水工程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形式，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暂存后与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 1 套油水分离+絮凝沉淀环保设施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田施肥。
	成品库		位于拆解车间内，面积约为 1000m²，地面硬化，用于存放汽车拆解产生的可回收利用五大总成及其他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其他可回用物件、轮胎、废铁等堆放区，按拆解件种类分区存放。
	一般固废暂存间		设于拆解车间内，面积约为 195m²，共 5 间，分类堆放，用于存放不可回收的物件，主要为不可利用的废棉、麻织物、废海绵、废皮革、废玻璃、废塑料等分类堆放，最大暂存量可容纳 1 个月的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面积约为 118.8m²，分为 6 个独立房间，独立封闭区域，地面重点防渗，分类存放废蓄电池、电容器、废电路板、废液化气罐、制冷剂、废油液、废防冻液等危险固废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废油液回收废气	在大车和小车废液回收处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各自的废气处理设施（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风量 8000m³/h，处理效率 80%），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P1）进行排放
		拆解粉尘	在车间内汽车拆解区设置固定的切割工位区，并在切割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有机废气	该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通过负压抽风的方式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有机废气收集起来，引入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5000m³/h，处理效率 95%）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2 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农田施肥
		车间地面清洗水	经油水分离设施+絮凝沉淀处理，同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田施肥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 230m³ 雨水收集池收集后，最终与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共用一套油水分离设施+絮凝沉淀进行预处理，同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田施肥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以及厂房隔声等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桶，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除尘器收尘	定期收集，外售
		一般固废	外售回收企业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环境风险		80m³ 应急事故池及其他应急设施

三、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处理的车辆主要为平顶山市及周边区域报废汽车，已到公安部门

备案的到期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小型轿车以及废旧电动汽车，不包括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年可拆解报废汽车15000辆，其中拆解报废小车11400辆、报废电动汽车300辆和报废大车3300辆。运输方式包括如下两种：①达到使用年限报废的机动车，通过车主驾驶进场或由拆解单位以货车装载进场；②因交通事故报废的机动车，采用拖车拖进场地或由货车装载进场，主要由车主自行负责或由拆解单位进行。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如下表：

表 6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处理量/用量	备注
1	报废小车	11400 辆（1.4t/辆）	平顶山及周边地区收集
2	报废电动汽车	300 辆（1.4t/辆）	平顶山及周边地区收集
3	报废大车	3300 辆（5.0t/辆）	平顶山及周边地区收集
4	絮凝剂	0.3t/a	外购
5	水	1008.1m^3/a	由鲁山县供水单位提供
6	电	1.6万kWh/a	由鲁山县供电单位提供

四、主要产品及规模

本项目拆解得到的各类材料组成及重量见表7、8。

表 7　项目报废汽车拆解物品一览表

输出			
五大总成	项目	产量（t/a）	备注
	发电机/发动机	2445	一般固废（可回收零部件），按国家政策回收出售
	方向机	258	
	变速器/功率转换器	816.6	
	前后桥	6450	
	车架	11536.5	
散热器		348	
油箱		696	
废安全气囊（已引爆，主要成分为尼龙织布）		48.3	
车门、座椅		2883	
塑料		1516.71	
螺丝、轴承		1231.5	
玻璃		1431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1993.8	
陶瓷、泡沫		48.3	
其他不可利用废物		188.52	
充电器		1.5	
锂电池		75	
液化气罐		205.2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液（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车窗清洗液、尿素溶液等）		166.92	
废空调制剂		18.9	
废铅酸蓄池		305.4	

废电路板	41.28	
废电容器	9.15	
废尾气净化装置	24.6	
含汞开关	9.15	
机油滤清器	5.07	
废石棉刹车片	126.6	
合计	32880	

表 8　项目报废汽车拆解产生的物品组成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t/a）	备注
1	其他零部件	8382.03	五大总成及完好的螺丝螺母、车灯、前后挡玻璃、车轴、车门、座椅、仪表盘等，按 30%计算
2	废钢铁	15911.52	/
3	废有色金属	2371.05	/
4	废塑料	1516.71	来源于保险杠、仪表盘、油箱罩等
5	废玻璃	1431	主要产生于车灯、反光镜及车窗
6	废橡胶	1993.8	轮胎、管道、减震件、防尘罩、胶带、油封绝缘片和密封条等
7	废安全气囊	48.3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内引爆
8	陶瓷、泡沫	48.3	/
9	其他不可利用废物	188.52	/
10	充电器	1.5	电动汽车充电器
11	锂电池	75	电动汽车电池
12	液化气罐	205.2	危险废物（易爆）
13	废油液	166.92	危险废物，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废防冻剂、尿素溶液等
14	废空调制冷剂	18.9	危险废物，含有机卤化物
15	废铅酸蓄电池	305.4	危险废物，含铅
16	废电路板	41.28	危险废物，废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等
17	废电容器	9.15	危险废物，含多氯联苯
18	废尾气净化装置	24.6	危险废物
19	含汞开关	9.15	危险废物，含汞
20	机油滤清器	5.07	危险废物，机油、燃油过滤系统
21	废石棉刹车片	126.6	车辆制动衬片，含石棉类
合计		32880	/

五、主要设备

表 9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拆解车型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备注
大车拆解	拆解预处理	废油液抽取装置	1套	/
		汽车制冷剂回收装置	1套	大车拆解和小车拆解共用
	拆解	扒胎机	1套	/
		鹰嘴钳	1套	/

		液压抓钢机	1套	/
		拆解平台	1套	/
小车拆解（包含电动汽车）	拆解预处理	废油液抽取装置	1套	/
		电动汽车预处理平台	1套	主要在电动汽车专用绝缘区域对其动力电机进行放电
	拆解	扒胎机	1套	/
		翻转平台	1套	/
		举升机	1套	/
		液压剪切机	1套	/
共用部分工具	气囊引爆	安全气囊引爆器	1套	/
	切割	切割机	1套	切割速度：60mm/min，加工厚度：5mm
		液压剪切机	1套	剪切频率：3次/min
	其他	压块机	1套	/
		气动工具总成	5套	
		移动冷媒回收装备	3套	/
		螺丝刀	18套	/
		零部件推车	23套	/
		地磅	1套	/
		叉车	2辆	/
		清障车	2辆	/
		工具柜	1套	/

经查阅《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批以及四批），项目配置的生产设备均不在国家明令淘汰范围之内。

六、公用工程

（1）劳动定员以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不在厂区食宿。每天工作8小时，年有效工作日300天。

（2）给水系统：项目用水由鲁山县供水系统内供给。

（3）排水系统：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形式，初期雨水和车间清洗废水经收集后经油水分离设施+絮凝沉淀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田施肥。

（4）供电系统：电能由平顶山市鲁山县供电系统供电。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主要包括报废汽车进厂检查和登记、拆解预处理、主体拆解、产品分类收集和贮存，不涉及各项拆除零部件的深度拆解和各类危险废物的处置。 报废汽车拆解采用机动工具拆解，主要借助各类专业拆解工具进行作业，主要拆解设备：起重机、拖车、叉车、举升平台、举升机、拆解翻转机、液压剪、液压剪断机、风炮机、立式扒胎机、轮毂液压拆取机、气动切割机、四向往复电锯、废金属打包机、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冷媒回收机、废油液气动抽取机等。 本项目报废汽车拆解采用流水作业，报废汽车进入拆解车间后放置于输送小车上，输送小车底部设有导向轮，导向轮与输送导轨配套，可以沿输送导轨运动。采用输送导轨、输送小车为输送设备，可以将待拆解的报废汽车输送至不同的拆解工位，实现了拆解汽车作业的机械化、自动化生产，大幅度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工人劳动强度、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率。 报废汽车拆解详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1。 二、工艺流程说明 1、检查和登记 报废车辆进场后，应进行如下操作： （1）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2）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录入的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汽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 （3）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4）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2、中转运输 报废汽车经检查和登记完毕后，送厂区报废汽车放置区存放，然后根据工作需要送拆解线，固定在移动拆解平台上进行拆解作业。中转运输作业主要指登记完成后的报废汽车在厂区内部的储存和转运。 3、拆解预处理 （1）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前，首先要进行预处理工作。包括蓄电池拆卸、液化气罐拆除、氟利昂抽取、废油废液抽取和放空、安全气囊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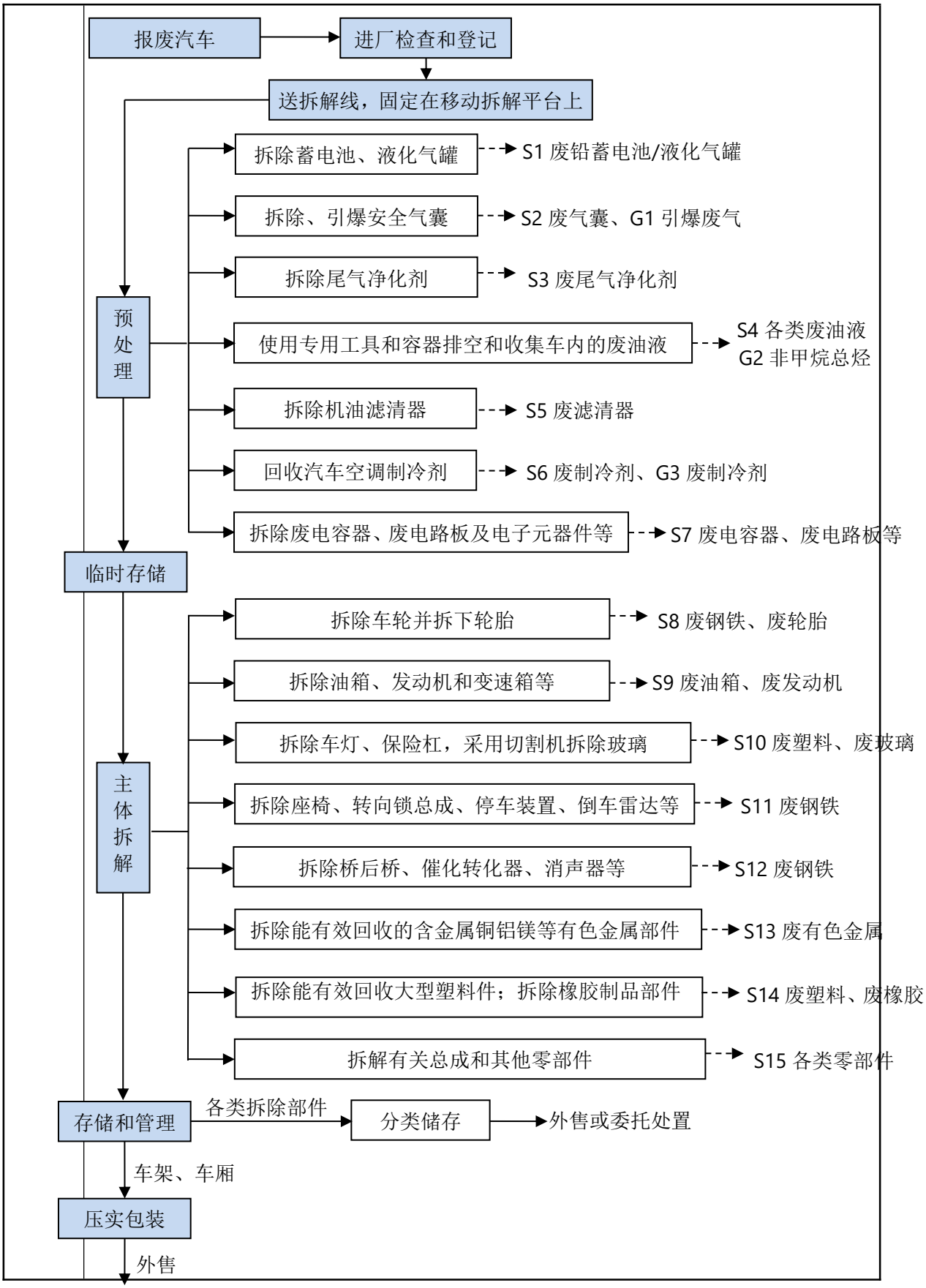
报废汽车
进厂检查和登记
送拆解线，固定在移动拆解平台上
预处理
拆除蓄电池、液化气罐
S1 废铅蓄电池/液化气罐
拆除、引爆安全气囊
S2 废气囊、G1 引爆废气
拆除尾气净化剂
S3 废尾气净化剂
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油液
S4 各类废油液
G2 非甲烷总烃
拆除机油滤清器
S5 废滤清器
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S6 废制冷剂、G3 废制冷剂
拆除废电容器、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等
S7 废电容器、废电路板等
临时存储
主体拆解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S8 废钢铁、废轮胎
拆除油箱、发动机和变速箱等
S9 废油箱、废发动机
拆除车灯、保险杠，采用切割机拆除玻璃
S10 废塑料、废玻璃
拆除座椅、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等
S11 废钢铁
拆除桥后桥、催化转化器、消声器等
S12 废钢铁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等有色金属部件
S13 废有色金属
拆除能有效回收大型塑料件；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S14 废塑料、废橡胶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S15 各类零部件
存储和管理
各类拆除部件
分类储存
外售或委托处置
车架、车厢
压实包装
外售

图 1　　报废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项目不对废铅蓄电池、废油液等危险废物进一步处理，而是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再交有资质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主要作业内容如下：

（1）关闭电气总开关，拆卸蓄电池、拆除液化气罐；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不做深度拆解，从汽车上拆除后放入耐酸碱专用塑料容器内，再送至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对于有液化气罐的报废汽车，需要拆除液化气罐，液化气罐属于危险固废，送危废暂存间储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根据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相关内容，废安全气囊为指定危险废物。引爆后排放气体为氮气，不具有环境风险，引爆后的气囊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

（3）拆除报废汽车尾气净化器，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后送至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废液主要有残存的燃料（汽油、柴油等），各类冷却液、制动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油、差速器双曲线齿轮油、液力传动液、减振器油等。油箱内残存的燃料抽至汽油储罐或柴油储罐，其他各类废油液分类收集，置于专门的密闭储罐或密封桶内，并暂存在危险固废暂存间内，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拆除机油滤清器，用专用容器盛装后运往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6）用专门设备（冷媒回收机）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制冷剂属于危险废物，置于专用密封钢瓶内暂存在危险固废暂存间内，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冷媒回收机通过专用连接管路与报废车辆空调系统的表管进行连接，设备另一连接管与制冷剂回收罐连接，分别打开两个连接管阀门，然后开启抽取机进行抽取，当设备指数显示空调系统为真空时，关闭两个连接管阀门，断开与表管和回收罐的连接，完成制冷剂的抽取工作。

（7）拆除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电路板和各类电子元器件；废电容器、废电路板、废电子元器件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不做深度拆解，从汽车上拆除后采用专用容器分类盛放后送危废贮存间暂存，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安全气囊相关介绍：

安全气囊内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后排放气体为氮气，不具有环境风险，引爆后的气囊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必须具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存储、引爆装置。因此，安全气囊引爆车间不需要另行选址，设置于拆解企业内可行。本项目采用箱式的专用设备进行气囊的引爆，从报废汽车上拆下的气囊置于引爆容器内，使用电子引爆器对气囊进行引爆，引爆容器为密闭装置，可起到阻隔噪声的作用，且可有效保证车间内操作人员的安全。

安全气囊引爆工艺说明：项目采用将安全气囊组件拆除后再引爆的方式，典型的气囊系统包括二个组成部分：探测碰撞点火装置（或称传感器），气体发生器的气囊（或称气袋）。

安全气囊的引爆过程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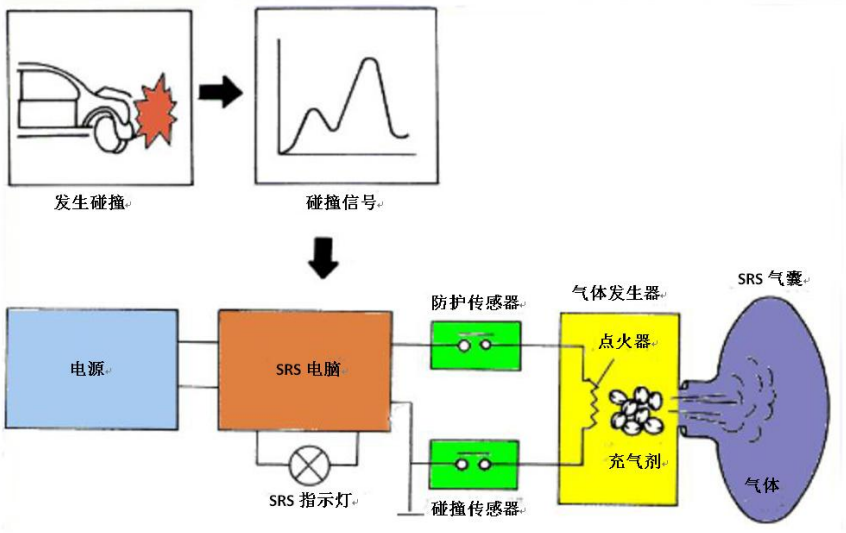

图 2　　安全气囊引爆过程图

说明：充气剂为叠氮化钠（NaN_3），在近乎爆炸的化学反应快速发生的同时，会产生大量无害的以氮气为主的气体，将气囊充气至饱满的状态。同时在充气剂点燃的过程之中，点火器总成中的金属网罩可冷却快速膨胀的气体，随即气囊可由设计好的小排气口排气，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氮气，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4、临时存储

报废汽车临时存储要求如下：

①应避免侧放、倒放。

②报废汽车停放区车辆一般单个停放，不堆积。如需要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且叠放时外侧高度不超过3m，内侧高度不超过4.5m；对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如果为框架结构，要考虑其承重安全性，做到结构合理，可靠性好，并且能够合理装卸，而对存储高度没有限制。

③ 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存储。

④ 接受或收购报废汽车后，在20天内将其拆解完毕。对于有漏液现象的报废汽车及时拆解，存放时间不超过2天。

⑤ 存储场地面进行硬化，周围设置排水沟，初期雨水收集到初期雨水池后进入隔油沉淀池，经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

5、主体拆解

报废汽车预处理完毕之后，在拆解车间内完成以下拆解作业：

（1）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2）拆下发动机、变速箱、拆下油箱或气罐；

（3）拆除车灯、保险杠，采用切割机拆除玻璃；

（4）拆除座椅、内饰、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

（5）拆除前后桥、催化转化器、消声器等；

（6）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等有色金属的部件；

（7）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8）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10）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6、存储和管理

（1）分类

从报废汽车上拆下的零件或材料应首先考虑再使用和再利用。再将拆解车辆送往压实区或进一步处理时，分拣全部可再利用和可再循环使用的零部件及材料，主要包括：散热器、铝轮辋、发动机缸体、缸盖、螺丝、轴承等有色金属部件，车门、车身、车架等钢材部件、前后侧窗玻璃和天窗玻璃、轮胎、密封条、燃料管等橡胶部件、大的塑料件（如保险杠、轮毂罩、散热器格栅）等，对于不可回收再利用的如铅酸蓄电池、废油液、废制冷剂、废电路板及电子电器件、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器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压实

本项目经拆解完成后的车架、车厢等，采用气体切割机进行解体，然后由起重机吊至压实打包机上方，放入压实打包机进行压实打包，本项目所用压实打包机为大口径压实机，车架总成和车厢等需压实的钢铁可以直接放入压实机，在大功率电机的驱动下，在压实打包机的压力作用下，被挤压成一定规格的钢块，之后作为钢铁原料外售。

（3）存储和管理要求如下：

① 应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② 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应在室内存储。

③ 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④ 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⑤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存储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⑥ 拆解后废弃物的存储应严格按照GB18599和GB18597要求执行。

⑦ 各种废弃物的存储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⑧ 固体废弃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得焚烧、丢弃。

⑨ 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生产工艺只是汽车拆解，将能回收利用的定期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不能回收利用的送当地垃圾中转站，不涉及汽车零部件回收及再利用。

7、拆解的一般技术要求

（1）拆解报废汽车零部件时，应当使用合适的专用工具，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2）应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3）存留在报废汽车中的各种废液应抽空并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90%。

（4）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

（5）各种零部件和材料都应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应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

（6）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7）可再利用的零部件存入仓库。

（8）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并确保在其运营期间无破损。

（9）报废机动车在进行拆解作业之前不得侧放、倒放。

（10）禁止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

（11）禁止采用露天焚烧或简易焚烧的方式处理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12）拆解得到的可回收利用的零部件、再生材料与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应按种类分别收集在不同的专用容器或固定区域，并设立明显的区分标识。

（13）拆解得到的轮胎和塑料部件的贮存区域应具消防设施，并尽量避免大量堆放。

由于燃料油和各类废油液属于易燃物质，因此在拆解油箱、离合器及前后桥过程中，建议戴自给式呼吸器，严禁明火、金属碰撞，严禁穿钉鞋；预防摩擦；必须采取通风排气措施；要用防爆工具；拆解作业区要设置固定泡沫消防设备，并配有小型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定期巡回检查。

表 10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table>
<tr><th>类别</th><th colspan="2">产污点</th><th>污染因子</th><th>治理措施</th></tr>
<tr><td rowspan="4">废气</td><td rowspan="2">废油液回收废气</td><td>大车拆解</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在大车和小车废液回收处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各自的废气处理设施（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风量 8000m^3/h，处理效率 80%），最终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P1）进行排放</td></tr>
<tr><td>小车拆解</td></tr>
<tr><td colspan="2">拆解粉尘</td><td>颗粒物</td><td>在车间内汽车拆解区设置固定的切割工位区，并在切割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送入进入袋式除尘器（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0000m^3/h，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td></tr>
<tr><td colspan="2">危废暂存间（废油液和废制冷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该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通过负压抽风的方式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有机废气收集起来，引入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5000m^3/h，处理效率 95%）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2 达标排放。</td></tr>
<tr><td rowspan="2">废水</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等</td><td>化粪池处理，农田施肥</td></tr>
<tr><td colspan="2">车间地面清洗水</td><td>COD、SS 以及石油类等</td><td>经油水分离设施+絮凝沉淀处理，同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田施肥</td></tr>
</table>

	初期雨水	COD、SS 以及石油类等	初期雨水经 230m³雨水收集池收集后，最终与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共用一套油水分离设施+絮凝沉淀进行处理，同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田施肥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以及厂房隔声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桶，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袋式除尘器收集尘	定期收集，外售	
	一般固废	外售回收企业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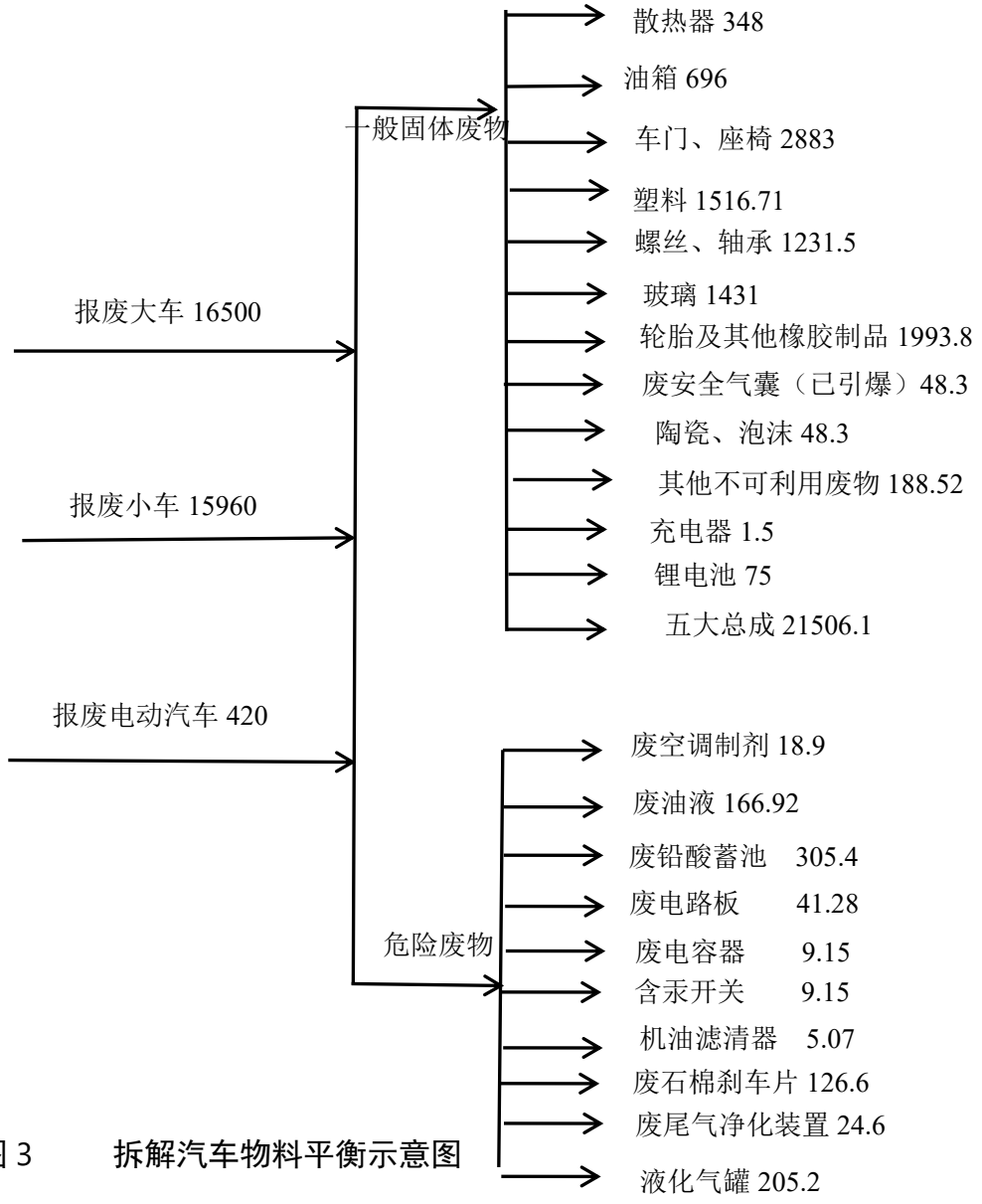

图 3　　拆解汽车物料平衡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租赁平顶山市通用机械厂现有部分土地以及厂房，根据双方签订协议，项目占地面积 18360 平方米。平顶山市通用机械厂现处于停产状态，根据本次环评现场踏勘，项目区遗留废弃车间 2 处（一处占地面积：15.6×60m，另一处占地面积：16.3×78.7m），车间地面防渗不符合要求，本项目拟利用现有车间，进行改建，将对地面做防渗处理，使其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场地内现状堆积有部分建筑设备，在建设期，将进行清理。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系统发布的鲁山县 2020 年 01 月~2020 年 12 月份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1　　鲁山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评价指标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占标率%	是否达标
鲁山县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μg/m³	60μg/m³	16.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μg/m³	40μg/m³	6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89μg/m³	70μg/m³	127.1	超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μg/m³	35μg/m³	117.1	超标
	O_3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7μg/m³	160μg/m³	91.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mg/m³	4mg/m³	35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2020 年鲁山县环境空气常规监测因子中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O_3$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CO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属于不达标区域。

为了解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3 月 26 日对达昌社区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时段及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达昌社区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3 天
	TSP	1 次/天，共 3 天

表 1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时间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³)	TSP(mg/m³)
2022.03.24	02:00~03:00	达昌社区	0.23	0.155
	08:00~09:00	达昌社区	0.23	
	14:00~15:00	达昌社区	0.24	
	20:00~21:00	达昌社区	0.27	
2022.03.25	02:00~03:00	达昌社区	0.26	0.151
	08:00~09:00	达昌社区	0.22	

	14:00~15:00	达昌社区	0.23	
	20:00~21:00	达昌社区	0.20	
2022.03.26	02:00~03:00	达昌社区	0.25	0.153
	08:00~09:00	达昌社区	0.27	
	14:00~15:00	达昌社区	0.23	
	20:00~21:00	达昌社区	0.24	

综上，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关限值，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 300μg/m^3。

2、地表水环境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2020 年平顶山生态环境局发布沙河关庙杜断面（本项目东南直线距离 9.54km）的监测资料，说明沙河的水质状况。监测数据见表 14。

表 14　　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河流	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沙河	关庙杜断面	最小值	7.83	6	0.115	0.01
		最大值	8.52	10	0.412	0.03
		平均值	8.21	8	0.242	0.02
		超标率	0	0	0	0
		标准	6～9	≤20	≤1.0	≤0.2

从监测结果可知，沙河关庙杜监测断面的 pH、COD、氨氮、总磷等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城东五里堡九号院（亚方商砼东 100 米路北），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B（A））。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对达昌社区进行了现状监测。

表 1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昼间
2022.03.24	达昌社区	52
2022.03.25	达昌社区	51

从监测结果可知，达昌社区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限值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对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可知，本项目属“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第 155 项“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分类，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IV 类建设项目不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对项目区域土壤进行了详细调查。项目土壤环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6　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壤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采样点位 厂区内拟建危废间处 (0~0.2m)
2022.03.24	砷		mg/kg	7.90
	镉		mg/kg	0.20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
	铜		mg/kg	11
	铅		mg/kg	14
	汞		mg/kg	0.0589
	镍		mg/kg	38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氯仿	mg/kg	未检出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1 ,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苯	mg/kg	未检出
		氯苯	mg/kg	未检出

2022.03.24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乙苯		mg/kg	未检出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甲苯		mg/kg	未检出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苯胺	4-氯苯胺	mg/kg	未检出
			2-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3-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4-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2-氯酚		mg/kg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䓛		mg/kg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萘		mg/kg	未检出
	石油烃（C10~C40）			mg/kg	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表 1 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7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新华村	112.933891009	33.764565076	居民	环境空气	2 类区	北	64
鲁山县育英学	112.936337183	33.758717861	教育	环境空气	2 类区	东南	372
西肖村	112.936562489	33.761485900	居民	环境空气	2 类区	东	60
达昌社区	112.934180687	33.760649051	居民	环境空气	2 类区	南	45
邢庄	112.928794812	33.759189929	居民	环境空气	2 类区	西南	92

续表 20　　水环境、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水环境	大浪河	东北	4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昭平台北干渠	西北	1384	
声环境	达昌社区	南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颗粒物

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18。

表 1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指标	标准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1.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	~~/~~

（2）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评价（本项目废油液抽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属于挥发性有机废气，参考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详见下表：

表 1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指标		标准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5m 高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同时参考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建议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20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序号	污染物	建议排放浓度（mg/m³）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mg/m³）
1	非甲烷总烃	80	2.0

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其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 2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3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所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2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3、废水

综合利用，不外排。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农田施肥。 报废机动车废油液回收、危废暂存间（废油液和废制冷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03915kg/h，每天工作 8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 300 天，则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1276t/a。以上总量从鲁山县长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环保治理项目中获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废气污染源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期基础开挖、建筑材料在装卸、堆放和使用过程、场地清理以及施工期运输车辆都会产生粉尘。根据《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现场按标准设置全封闭围挡墙；并在围挡墙上设置扬尘治理公示栏，公示施工扬尘控制措施、项目经理、具体责任人姓名及扬尘投诉举报电话，举报电话应包括施工企业、建设单位和行业监管部门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2）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地面硬化，厂区出口处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设施，车辆驶离前应对轮胎及车身实施有效清洗，不得带泥上路； 3）施工中产生的物料堆、建筑垃圾采取遮盖、洒水或其他防尘措施； 4）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 100%”（施工现场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裸露地面 100%绿化或覆盖、进出车辆 100%冲洗、拆除和土方作业 100%喷淋、渣土运输车 100%封闭）、开复工验收、“三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等制度； 5）施工现场配备一辆洒水车，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6）对裸露土地进行铺装，采取围挡降尘措施； 7）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鲁山县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苫布防尘； 8）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沙浆，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混砂浆。水泥应存放在现有厂房内。沙、石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 9）渣土及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或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及垃圾运输采取密闭运输，车身应保持整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流溢，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对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严禁进场进行装运作业； 10）施工现场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11）建设单位设置专职保洁人员，负责工地内及厂区围墙外周边 10

米范围内的环境卫生。

扬尘的产生量及扬尘污染程度与车辆的运输方式、路面状况，天气条件等因素关系密切。上述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浓度一般为 20mg/m³，采用评价提出的上述措施处理后，扬尘浓度＜1.0mg/m³。

2、施工期废水污染源分析及防治措施

2.1 施工期生产废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施工期在厂区大门处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设施（营运期继续使用），对进出场车辆进行冲洗，保证进出厂车辆洁净。车辆冲洗水经 1 座 15m³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新水补充量为 1.5m³ /d。

2.2 施工期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地食宿。施工人员生活用水主要为洗漱用水，人均日用水量为 20L，高峰期施工人数按 15 人计，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高峰期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24m³，施工期（90 天）共产生 21.6m³ 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_3-N 等。经化粪池（10m³）处理后，农田施肥。

3、施工期噪声污染源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混凝土搅拌机、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噪声较高，施工设备噪声的干扰影响范围还是比较大的，施工设备噪声的影响范围基本可以达到 120m 左右半径（60dB）。根据现场环境踏勘，项目最近噪声敏感点位于项目南侧 45m 的达昌社区，为确保项目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下述措施：

（1）严格控制人为噪声，进入施工现场不得高声叫喊、无故甩打模板、乱吹哨，限制高音喇叭的使用，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扰民。

（2）必须严格控制作业时间，一般晚上 22:00 点到次日早上 6:00 之间停止作业。确系特殊情况必须昼夜施工时，应报当地主管部门批准，尽量采取降低噪音措施。

（3）从声源上控制噪声，即要进一步完善建筑施工机械的产品噪声标准，并严格执行这些标准。这是防止噪声污染的最根本的措施。

（4）建设工程应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过程中采用低噪声设备。

（5）对交通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需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噪声级的喇叭，尽量压缩施工区域内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6）对施工场地噪声影响除采取以上噪声措施外，还应与周围单位建立良好的关系，对受施工干扰的单位应在作业前予以通知，求得大家的谅解。

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上述隔音、降噪措施的基础上，可将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区域内影响降到最低。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属短期的、可恢复和局部的环境影响，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

4、施工期固废污染源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前先对场地内遗留的建筑设备进行清理，之后进行项目施工。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时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包括道路修筑和房屋建筑等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废弃的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木材等。施工期间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及时清运；垃圾清运应预先办理相关手续或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不得乱倒乱卸垃圾。

为防止建筑垃圾在外运过程中沿道路遗洒及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建筑垃圾外运要用苫布覆盖，避免沿途遗洒。

根据相似工程经验，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垃圾量约为 1.0kg/(d·人)，根据本项目工程量，施工期施工场地最大人数为 20 人，由此得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最大约 20kg/d，按工期 90 天计，本项目施工时共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1.8t。建议施工单位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生活垃圾，在施工现场建立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制度，并定时将收集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要求企业针对施工前清理的遗留的生产垃圾、建筑垃圾以及施工时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做到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运送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污染物产排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废油液回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制冷剂回收时产生的制冷剂废气、部分钢铁切割产生的切割废气、危废暂存间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安全气囊引爆时产生的废气等。 **2）污染物产排情况** ①废油液回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在报废汽车整车分解之前，需要将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液等废油液抽出，工程设计采用真空抽油机对报废车辆，通过抽油管，将废油液抽入储油罐内，整个过程密闭作业。并且油箱整体拆下后不进行进一步破碎处理，因此非甲烷总烃逸散量较少。 参照《散装液态石油类产品损耗》（GB11085-1989）中汽油的卸车损耗率约为 0.20%。考虑到卸油及部分零件拆卸过程滴落后，自然蒸发的油滴约占总废液的 0.05%，全部挥发。营运后大车废油液回收量为 92.4t/a，小车废油液回收量为 74.52t/a; 则大车和小车在废油液抽取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 0.231t/a，0.186t/a。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拟在大车拆解车间和小车拆解车间废液抽取处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分别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集气效率 95%，风量 8 000m^3/h，处理效率 80%）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经计算，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02085t/a、0.0087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39615t/a、0.17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2t/a、0.00174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9t/a、0.033kg/h。 ②制冷剂挥发产生的氟化物 部分报废汽车的制冷剂中有氟利昂（CF_2Cl_2），在正式拆解前，企业采用专门的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在制冷剂的收集过程中，仅在连接、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制冷剂通过管线、阀门等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到环境空气中，泄漏出来的氟利昂量非常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后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很小。 同时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我国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禁用氟利昂物质，在汽车生产、制造、维护行业中，氟利昂将随着其更新换代而被淘汰，因此，这种污染物排放量将逐年逐步减少。本项目回收后的氟利昂（CF_2Cl_2）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③危废暂存间（废油液和废制冷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在拆解预处理阶段，采用废油液和制冷剂专用设备将各废油液和制冷剂抽至专用容器密闭储存，废油液和废制冷剂收集量共计 185.4t/a。参照《散装液态石油类产品损耗》（GB11085-1989）中汽油的贮存损耗率约为 0.12%。则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22t/a。该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通过负压抽风的方式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有机废气收集起来，引入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5000m^3/h，处理效率 80%）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2 达标排放。该部分废气产生速率为 0.0309kg/h（按 300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排放量为 0.0444t/a、0.0062kg/h。

④机动车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

废旧汽车拆解过程中，五大总成、车身及油箱主要部分等切割主要采用液压剪切机剪切，少量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切割。液压剪切过程不会产生粉尘，粉尘主要为切割过程所产生的切割粉尘。根据《第二次全国工业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C33-C37 行业工段中 04 下料工段，下料件等离子切割机的产污系数：颗粒物产生量为 1.10 千克/吨原料。根据甲方提供资料可知，等离子切割机切割部分为小型钢件，约占总钢铁量的 10%左右（1591.2t/a），因此项目切割过程所产生的粉尘为 1.75t/a、1.95kg/h（年工作 900h）。

本评价要求在车间内汽车拆解区设置固定的切割工位区，并在切割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送入进入袋式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95%，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0000m^3/h，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6625t/a（1.847kg/h），排放量约为 0.0166t/a（0.0185kg/h）；无组织产生量为 0.0875t/a（0.097kg/h）。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产设备全部设置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车间的阻隔效率为 90%，故项目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8t/a（0.0097kg/h）。

⑤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安全气囊内充气剂为叠氮化钠（NaN_3），在近乎爆炸的化学反应快速发生的同时，会产生大量无害的以氮气为主的气体，将气囊充气至饱满的状态。同时在充气剂点燃的过程中，点火器总成中的金属网罩可冷却快速膨胀的气体，随即气囊可由设计好的小排气口排气，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氮气，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气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

—2019）表 8，项目废气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2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 8

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拆解	拆解预处理平台	拆解预处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无组织	活性炭吸附，其他
	切割机	切割	颗粒物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其他

表 25　项目废气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油液回收	非甲烷总烃	在大车和小车废液回收处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废气负压收集后经 1 套废气处理设施（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经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危废暂存间（废油液和废制冷剂）		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废气负压收集后经 1 套废气处理设施（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经 15m 高排气筒 P2 达标排放
切割工序	颗粒物	在车间内汽车拆解区设置固定的切割工位区，并在切割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送入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	经 15m 高排气筒 P3 达标排放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P1 排气筒	112.9329	33.7623289	15	0.5	20
DA002	P2 排气筒	112.93257	33.762547	15	0.2	20
DA003	P3 排气筒	112.9330	33.76244	15	0.2	20

5）废气排放情况及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及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mg/m^3	kg/h	
报废机动车废油液回收	非甲	有组织	4.125	0.03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

	烷总烃	无组织	/	0.00174	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建议值非甲烷总烃≤80mg/m³
危废暂存间（废油液和废制冷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4	0.0062	
机动车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1.85	0.018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排放浓度≤120mg/m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
		无组织	/	0.0097	

6）监测要求

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28 废气排放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A001（P1）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DA002（P2）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DA003（P3）排放口	颗粒物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废水

（1）产排污情况

①生活污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的相关标准，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4m³/d、720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d（576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田施肥。

②车间地面清洗水

定期对拆解车间和含油零部件仓库地面进行清洗，清洗周期约为每周一次（全年共 43 次），车间地面在清洗时会产生废水，评价要求在进行地面冲洗之前，应先对地面进行简单清扫并用抹布擦去地面有明显油渍的地方，以

达到有效清洁地面积降低后续废水处理工艺的负荷的目的。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中停车场地面冲洗水用量 2~3L/m^2 次，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用水量取 3L/m^2·次，项目拆解车间面积约为 2233.6m^2，则项目车间冲洗用水量为 6.7m^3/次，288.1m^3/a。车间地面冲洗按照 20%蒸发耗散计，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5.36m^3/次，230.48m^3/a。与原环评相比，占地面积未变化，车间清洗周期未变化，因此，水量一致。

根据《江西省金迪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10000 辆废旧汽车项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中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水质监测数据：COD 取 260mg/L，NH_3-N 取 15mg/L，SS 取 700mg/L，石油类取 30mg/L。

表 29　车间地面清洗水水质及处理措施去除效率一览表

项目	COD	SS	NH_3-N	石油类
污水产生量	230.48m^3/a			
产生水质(mg/L)	260	700	15	30
治理措施	油水分离+絮凝沉淀			
处理效率（%）	40	50	/	70
处理后水质(mg/L)	156	350	15	9

③初期雨水

本项目厂区道路和储存场地地面全部为硬化地面，报废汽车拆解、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可能有各种污染物滴漏、散落在露天场地及路面上，当下雨形成地表径流，污染物会随径流带入周边的水体，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同时，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中 5.8 条“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实行清污分流，在厂区内（除管理区外）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报废汽车和车间地面不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与排放；因此，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厂区露天堆存区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职工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

根据给排水软件，本项目雨水计算采用下列公式：

$$q = \frac{883.8(1 + 0.837\lg P)}{t^{0.57}}$$

式中：P——重现期，1 年；

t——降雨历时，30 分钟。

根据平顶山市城市规划设计院的资料，利用湿度饱和法，结合当地和厂区实际情况，厂区四周设置截水沟用于收集雨水。经计算，本项目所在区域

暴雨强度为 127.2L/s・hm²。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雨水设计流量计算公式：

$$Q_s = q\varphi F$$

其中：Qs——雨水设计流量（L/s）；

q——暴雨强度（L/s・hm²）；

ψ——径流系数，本次取 0.45（项目厂区大部分地表已硬化）；

F——汇水面积（hm²），约 10000m² 即 1.0hm²。

经计算，项目雨水设计流量为 57.24L/s，本次评价厂区初期雨水汇水时间按 30min 计算，雨水量约为 205.2m³。初期雨水水质简单，除含有少量油类，其他污染因子浓度较低，评价类比《登封市钰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 万辆报废车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厂区初期雨水中 COD、SS 和石油类产生浓度分别为 120mg/L、280mg/L、20mg/L。评价要求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其中雨水收集池容积 230m³，设置于厂区地势较低处。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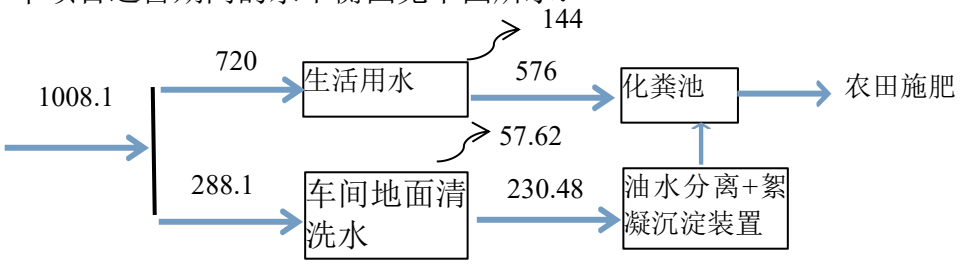

图 4　运营期间的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废水排放情况及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情况 mg/L	排放量 m³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COD	200	576	综合利用
	BOD_5	100		
	SS	150		
	氨氮	11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COD	156	230.48	
	SS	350		
	氨氮	15		
	石油类	9		
全厂	COD	187	806.48	
	BOD_5	71		
	SS	207		
	氨氮	12		

	石油类	2.6		

4）废水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 9，项目废水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3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 9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清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	厂内污水综合处理设施	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其他
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建设单位选用的处理设施为油水分离装置+絮凝沉淀，属于可行技术。评价要求拆解车间内设排水沟渠，排水渠道上方应加盖处理；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油水分离装置+絮凝沉淀池进行处理。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投产后，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剪切机、切割机以及风机等。项目室外无噪声源，项目室内主要噪声源强和声级见表 35。

表 3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拆解车间	压块机	------	85/1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震、减振垫；合理布局、利用建筑	-99.8	2.2	128.4	1	85	昼间	35	50	1
		液压剪切机	------	90/1		-82.7	5.2	128.4	1					
		切割机	------	85/1		-66.5	7.9	128.3	1					
		风机	------	105/1		-48.2	10.4	128.1	0.5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	85/1		36	24.3	128.2	1					
		升降平台	------	85/1		50.1	25.8	128.2	1					
		废油液抽取装置	------	85/1		43.9	18.4	128.1	1					
		汽车制冷剂回收装置	------	85/1		63.3	19.4	128.1	1					

					物隔声屏蔽									

3.2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text{-}oc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r_1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oct,1(i)}}\right]$$

c声级叠加：

$$L_{eqg} = 10\lg\frac{1}{T}\sum_i t_i 10^{0.1LAi}$$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根据以上模式，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源	噪声源距离 m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项目生产设备	190	22.4	/	/	60	达标
南厂界		55	33.2	/	/		达标
西厂界		55	33.2	/	/		达标

北厂界		70	31.1	/	/		达标
达昌社区		100	20	52	52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运营中各设备在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处理后，项目厂界昼间四周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达昌社区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需要采取以下的隔声、降噪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项目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并在周围种植绿化带，以阻隔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同时在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加强治理：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震基础。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④加强厂区绿化：本项目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在隔离带种植花草树木，进行厂区绿化，并建挡墙，以进一步减轻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表 34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噪声源控制措施	每个声源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装	降低 35dB（A）	含在设备费用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次评价提出如下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35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东、西、南以及北厂界外 1m	昼间 Leq（A）	每半年 1 次，每次 1 天	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实施监测
	达昌社区			

4、固废

（1）产生环节及名称

拆解过程中得到的各种螺丝螺母、车灯、前后挡（车窗）玻璃。其余零配件拆解的其他零配件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

生产过程产生的可利用的固体物质主要包括钢铁、有色金属、橡胶、塑料、玻璃等，在厂区内成品库分类收集暂存后直接外售处置，不在厂区内进一步拆解加工。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无法分离回收利用的废棉、麻织物、废海绵、废皮革及其他不可利用垃圾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废电路板均为《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19）指定危险废物，另外含汞开关、滤清器均属于危险固废，废吸油毡、含油废劳保用品、油水分离池、絮凝沉淀池产生的废油和污泥也属于危险废物。

（2）固废产生量及去向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可回用零部件产生量为31779.21t/a。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达到报废程度的废发动机、车身、车门、车架等铁制部件，产生量为21506.1t/a，在厂区内成品库分类收集暂存后直接外售处置，不在厂区内进一步拆解加工。

拆解得到的有色金属主要包括铜、锌、铝，产生量为2371.05t/a，拆解后进行分类收集于成品库，分类出售。

报废机动车废轮胎及橡胶主要来源于轮胎、管道、减震件、防尘罩、胶带、油封绝缘片和密封条等，产生量为1993.8t/a，收集后暂存厂区成品库，外售给橡胶回收企业。

报废机动车拆解得到的废塑料主要包括油箱罩等、保险杠、仪表盘等，产生量为1516.71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塑料回收企业。

废玻璃产生量为1431t/a，废旧汽车玻璃回收利用方式有直接利用和转型利用两种。直接利用是指拆解下的玻璃质检合格，可直接作为旧零件配件使用于原设计制造的车型上。

安全气囊产生量为48.3t/a，集中收集至成品库后外售给安全气囊回收企业。

陶瓷主要产生于活塞、汽缸套、配气机构、传感器、减振器等；泡沫主要产生于车身和车骨架的夹层材料，产生量为48.3t/a，在厂内成品库分类收

	集，集中收集后外售回收企业。其他零部件主要为废电线、废车灯、消声器等，产生量为 188.52t/a，在厂内成品库分类收集，集中收集后外售回收企业。充电器主要来源于电动汽车充电器，产生量为 1.5t/a，暂存厂区成品库，外售回收企业。 锂电池主要来源于电动汽车电池，产生量为 75t/a，暂存厂区成品库，外售回收企业。 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无法分离回收利用的废棉、麻织物、废海绵、废皮革及其他不可利用垃圾等，产生量为 188.52t/a，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统一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本项目产尘工序主要为拆解过程中切割粉尘，企业拟采用袋式除尘系统进行处理。经计算，粉尘产生量（有组织）为 1.66t/a，排放量（有组织）0.0166t/a，因此本项目袋式除尘收集尘为 1.65t/a。项目袋式收集尘定期收集暂存后，外售。 ②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按 0.5kg/人·天的产生系数，则产生生活垃圾 10kg/d，3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③危险废物 废尾气净化装置产生量为 24.6t/a，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单独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油箱残存的燃油（汽油、柴油），以及各部件抽取出的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产生量为 166.92t/a，废油液由抽液机抽取后分类在专门的收集桶内密封储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废油液在拆解车间固定位置进行抽取， 拆解车间废油液抽取区四周设置导流沟和集油池，以便收集泄漏至地面的废油液。 废空调制冷剂产生量为 18.9t/a，分类回收后分别置于密闭钢瓶中，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蓄电池产生量为 305.4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把放置的蓄电池容器运走。 废电容器产生量为 9.15t/a，单独贮存在收集容器内，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电路板产生量为 41.28t/a，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再进一步进行拆解。

含汞开关主要产生量为 9.15t/a。属于危险废物，单独贮存在收集容器内，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液化气罐产生量为 205.2t/a，属于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汽车机油滤清器产生量为 5.07t/a，为危险废物，机油滤清器拆卸后单独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吸油毡、含油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5t/a。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油水分离池废油、絮凝沉淀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1.2t/a。属于危险废物，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石棉刹车片产生量为 126.6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平均每吨活性炭可吸附 0.25t 有机废气，为保证处理效率，企业需定期对活性炭过滤器进行更换，预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251t/a，活性炭每年更换 1 次。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主要含有有机废气。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固废排放信息

表 3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环节	贮存方式	去向	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	3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	加盖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
其他零部件	8382.03	/	分类收集，储存于成品库，其余不可利用的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外售回收企业	分类收集，合规处置
废钢铁	15911.52	来源于发动机、车门、车身、悬架等			
废有色金属	2371.05	来源于发动机、变速器、散热器、齿轮、轴承等			
塑料	1516.71	来自于仪表盘、挡板、油箱罩等			
玻璃	1431	玻璃主要产生于车灯、反光镜及车窗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1993.8	轮胎、管道、减震件、防尘罩、胶带、油封绝缘片和密封条等			
废安全气囊	48.3	引爆后不属于危险废物，主要为尼龙织布			
废陶瓷、泡	48.3	产生于活塞、气缸套、配			

沫		气机构、传感器、减震器等；泡沫主要产生于车身和车骨架的夹层材料			
其他不可利用废物	188.52	不可回收一般拆解产物（主要为废棉、麻织物、废海绵、废皮革、碎玻璃、橡胶、塑料等）			
充电器	1.5	电动汽车充电器			
锂电池	75	电动汽车电池			
废油液	166.92	主要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防爆剂等	采用油桶盛装，置于危废暂存间	分类收集，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分区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分类收集，合规处置
废空调制冷剂	18.9	产生于汽车空调，含有氟利昂	制冷剂收集罐盛装，并置于危废暂存间		
铅酸蓄电池	305.4	含铅和硫酸，蓄电池仅拆除，不进行拆解，电解液随电池回收利用。	置于危废暂存		
废电路板	41.28	主要产生于各种电子器部件	盒装，置于危废暂存间		
废电容器	9.15	主要产生于汽车电瓶出，含有多氯联苯	盒装，置于危废暂存间		
尾气净化装置	24.6	主要产生于汽车排气筒，载体为陶瓷	盒装，置于危废暂存间		
机油滤清器	5.07	机油、燃油过滤系统	塑料桶盛装，置于危废暂存间		
含汞开关	9.15	温控器、传感器、开关和继电器等，含汞	盒装，置于危废暂存间		
废液化气罐	205.2	产生于燃气车辆，钢瓶、天然气	远离易燃类危废		
废石棉刹车片	126.6	车辆制动衬片	盒装，置于危废暂存间		
油水分离系统油泥	1.2	产生于油水分离系统产生的油污、污泥和沉渣	塑料桶盛装，置于危废暂存间		
废吸油毡及含油废劳保用品	0.5	拆解车间地面地漏油污吸附清洁，拆解中使用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	塑料桶盛装，置于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0.251	非甲烷总烃吸附装置	袋装，置于危废暂存间		

（3）一般固废储存环境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配设有分类垃圾收集桶，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②设置不合格产品暂存区。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和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4）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理处置要求

建设单位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严格做到防渗和渗漏收集措施，设置不同废物的警示标示。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危废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粘贴危废识别标志，设置独立的危险固废暂存点。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西北角，面积 118.80m^2，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表 3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油液	HW08	900-199-08	1#	位于厂区西北侧，共 5 间（分别为 1-5#危废间），总占地面积 118.8m^2	专用容器	1.6	3 个月
2		废空调制冷剂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指定危险废物	/	5#		密闭钢瓶	3.0	3 个月
3		铅酸蓄电池	HW49	900-044-49	2#		/	5.0	3 个月
4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3#		专用容器	3.0	1 个月
5		废电容器	HW10	900-008-10	3#		/	3.0	1 个月
6		尾气净化装置	HW50	900-049-50	3#		/	2.0	1 个月
7		机油滤清器	HW49	900-041-49	1#			2.0	1 个月
8		含汞开关	HW49	900-044-49	4#		专用容器	2.0	1 个月
9		废石棉刹车片	HW36	900-032-36	4#		/	2.0	1 个月
10		废液化气罐	HW49	900-041-49	5#		/	3.0	1 个月
11		油水分离系统油泥	HW08	900-210-08	1#		/	1.0	3 个月
12		废吸油毡	HW49	900-041-49	1#		/	2.0	1 个月

		及含油废劳保用品							
1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5#		/	2.0	3 个月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管理以及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实行，对危险废物外运采取防渗透、防泄漏、防中途流失措施，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避免二次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投入运行前应当与相应资质单位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置协议。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②危险废物转移

危险废物在转移时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③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由资质单位运走处理，不宜在厂内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1）应设立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的临时贮存控制要求，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2）危险固废暂存间应设置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警告标志，仓库门上要张贴包含所有危废的标识、标牌，仓库内对应墙上有标志标识，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桶、袋上有标签。

3） 地面要防渗、顶部防水、防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如水泥硬化前铺设一定厚度的防渗膜（如 HDPE 膜）。防渗等级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4）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要上锁防盗，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废暂

存间管理制度要上墙。

5） 暂存间内必须有液体泄漏收集装置（例如导流槽、收集池），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设置围堰。

6）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照危废特性分类进行储存，禁止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中储存，不同危废分开存放并设置隔断隔离。

7） 仓库现场要有危废产生台账和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8）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9）危险废物由相应资质的处置公司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包装容器为密封桶，桶上粘贴有标签，注明种类、成份、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专用运输车辆为厢式货车，可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途径

本项目为汽车拆解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途径主要有：项目油水分离池渗漏；厂区内拆解车间、固废暂存间（尤其是危废暂存间）未采取防渗设施使固体废物产生二次污染，通过渗透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②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情况下项目区存在的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物质主要为废油液，收集的废油液存储于包装桶内，包装桶置于托盘内，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均进行防渗处理，因此，当包装桶破裂，废油液泄漏时可通过托盘得到收集，也可通过硬质防渗地面得以拦截，不会下渗污染土壤。项目拆解车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均已进行硬化及防渗处理，因此项目正常生产中无土壤污染途径，对项目区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非正常情况下、根据场地水文地质条件，油水分离池、危废暂存间、汽车拆解车间若发生渗漏，有可能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因此，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有危废暂存间和生产车间，污染物包括 pH、石油类、SS 等，其中石油类属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途径为废水泄漏至土壤，并下渗至地下水环境。

③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

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1）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

对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等严格检查，有质量问题的及时更换，管道及阀门采用优质产品，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现象。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交接、接收、贮存严格按照相应的规程、规范执行。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后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运输实现收集容器化、运输密封化。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防止固废因淋溶对地下水造成的二次污染。

（2）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场地内各个污染源的特征，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将厂区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分区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分区防渗内容及技术要求

污染源名称	防治区分布	防渗技术要求
拆解区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油水分离池、絮凝沉淀池		
危废暂存间		
初期雨水池		
化粪池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报废汽车暂存区		
成品区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企业需要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减缓措施的基础上，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做好厂内地面的硬化、防腐、防渗工作，特别是拆解区、危废暂存间和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各单元的地面防渗工作，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污染物的下渗现象，则企业污染物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①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以外的危险物质，参照 GB30000.18、GB30000.28 按照已知组分的危险物质进行估算，本项目生产、使用和储存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报废汽车拆卸过程产生的废油

液（液压油、润滑油）、氟利昂、硫酸（蓄电池内）、甲烷（废液化气罐）、乙炔等为风险物质，该些危险物质存在泄漏、火灾等风险。

表 39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一览表

危险物质	产生/使用工段	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值	储存位置	储存形式
废油液（液压油、润滑油）	报废汽车废油回收抽取	1.6	2500	0.00064	危废间	分别采用油桶进行分类收集暂存
硫酸（蓄电池内）	报废汽车拆解预处理	0.2	10	0.02	危废间	采用耐酸耐腐蚀的容器进行盛装暂存
甲烷	废液化气罐	0.22	10	0.02064	危废间	液化气罐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累积之和为 0.202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因此确定风险评价工作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本项目环境风险源分别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本项目生产装置危险性主要存在于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同时还有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水无法达标排放或池体发生破裂，废水泄漏；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失效，废气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扩散途径识别：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危险物质发生泄漏，进而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并产生伴生/次生的危险物质、消防废水等，扩散途径主要有危险 物质挥发向大气环境扩散，以及泄漏物质、消防废水等收集处置不当，污染地表水环境，甚至地下水、土壤等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环发〔2012〕77 号），针对企业提出如下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①拆解作业

拆解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规程操作，原料收回厂区后检查废旧电池、废油等有无泄漏、如果发生泄漏，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预案，降低污染的环境风险。

②危险品贮存要求

根据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显的危废标签和危废种类标志，性质相抵的禁止同库储存。同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库房地面、门窗、货架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区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涉及危险物质的原料、产品和固体废物

	或其他化学 品的储存区、通道、道路应做好防渗处理，以免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从而污染周围水体和土壤环境。 ③危险物品运输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由专业人员或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来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作业操作技术规划，严格遵守操作规定。其中，应专门定制专用的运输箱，所有涉及危险物质运输的车辆必须经过专门的防渗漏、密封处理，严控设计危险物质的各个回收、贮存、运输过程的安全；场区内应设回车场；装卸站的车场应采用现浇混凝土地面，装车时尽可能采取全封闭作业方式；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应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废物处理专业公司进行，并向市环保部门申报登记，办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手续，对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 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厂区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制度。 ④危险废物泄漏的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临时存放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进 行设置，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开存放，并设置围堰，防止外溢；贮存场地面 应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防渗层为防渗系数<10^{-10}cm/s，保证地面无裂痕。 ⑤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在总图布置上有足够的防火距离，其与回收车间和交通路线的距离，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规范要求；贮存区周围设置环形的消防通道，合理进行竖向布置、排雨水、排洪设计；做好储气瓶的防雷、防静电、保护和工作接地设计，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⑥事故防范措施 厂区配备灭火器；拆解车间为防止废油泄漏，在车间内设置截污沟，与事故池连通，收集后与危险固废一起处理。当本项目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废水产生量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局部修订），本项目发生火灾时消防水量按 20L/s 计，火灾持续时间按 60min 计，经计算，发生火灾时消防用水量约为 72m^3；本次评价建议企业建设 80m^3 事故池。当发生火灾时，消防废水先进入事故池，待火灾过后，再收集此废水进行处理，收集的泄漏废油或废酸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禁止事故废水直接外排。残留地面的少量液体，用沙土吸干，然后集中收集，并做好标识，由建设单位清运。 ⑥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根据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经过专家评审，审查合格后实施运行，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尽快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7、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0.2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3%，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见下表：

表 40　　运营期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h colspan="2">类别</th><th>污染物</th><th colspan="2">污染防治措施</th><th>投资（万元）</th></tr>
<tr><td rowspan="6">运营期</td><td rowspan="6">废气</td><td rowspan="2">废油液回收废气（非甲烷总烃）</td><td>大车拆解</td><td rowspan="2">在大车和小车废液回收处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各自的废气处理设施（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8000m³/h，集气效率为95%，处理效率为80%））进行处理，最终经15m高排气筒（P1）进行排放</td><td rowspan="2">20.0</td></tr>
<tr><td>小车拆解</td></tr>
<tr><td>制冷剂挥发产生的氟化物</td><td colspan="2">在制冷剂的收集过程中，仅在连接、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制冷剂通过管线、阀门等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到环境空气中，泄漏出来的氟利昂量非常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后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很小。同时随着氟利昂将随着其更新换代而被淘汰，这种污染物排放量将逐年逐步减少。本项目回收后的氟利昂（CF_2Cl_2）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td><td>/</td></tr>
<tr><td>危废暂存间（废油液和废制冷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td><td colspan="2">该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通过负压抽风的方式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有机废气收集起来，引入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5000m³/h，处理效率95%）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2达标排放。</td><td>10.0</td></tr>
<tr><td>机动车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td><td colspan="2">在车间内汽车拆解区设置固定的切割工位区，并在切割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送入进入袋式除尘器（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5%，除尘器风机风量为10000m³/h，处理效率为99%）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3排放。</td><td>15.0</td></tr>
<tr><td>安全气囊引爆废气</td><td colspan="2">引爆过程会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氮气（N_2）和颗粒物，有害物质为颗粒物，产生量较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后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很小。</td><td>/</td></tr>
</table>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租赁场地办公区化粪池预处理	农田施肥	/
	车间地面清洗水	经油水分离设施+絮凝沉淀预处理		25.0
	初期雨水（重点防渗区，配备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K≤1×10^{-7} cm/s；参照 GB18598 执行）	初期雨水经 230m^3 雨水收集池收集后，最终与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共用一套油水分离设施+絮凝沉淀进行处理，同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田施肥		40.0
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定期维修保养		5.0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本项目成品区），定期外售		30.0
危险废物		建设 1 座分类存储各种危废的综合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重点防渗区，配备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K≤1×10^{-7}cm/s；参照 GB18598 执行）		44.0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		0.2
袋式除尘系统收集尘		定期收集，外售		/
风险应急	本项目配备 80m^3 应急事故池（重点防渗区，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K≤1×10^{-7}cm/s；参照 GB18598 执行			1.0
合计				190.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 colspan="2">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4">废气</td><td rowspan="2">废油液回收废气（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4">非甲烷总烃</td><td>大车拆解</td><td rowspan="2">在大车和小车废液回收处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各自的废气处理设施（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8000m^3/h，集气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80%）进行处理，最终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P1）进行排放</td><td rowspan="2">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建议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td></tr>
<tr><td>小车拆解</td></tr>
<tr><td>制冷剂挥发产生的氟化物</td><td colspan="2">在制冷剂的收集过程中，仅在连接、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制冷剂通过管线、阀门等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到环境空气中，泄漏出来的氟利昂量非常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后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很小。同时随着氟利昂将随着其更新换代而被淘汰，这种污染物排放量将逐年逐步减少。本项目回收后的氟利昂（CF_2Cl_2）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td><td>/</td></tr>
<tr><td>危废暂存间（废油液和废制冷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td><td colspan="2">该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通过负压抽风的方式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有机废气收集起来，引入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5000m^3/h，处理效率 95%）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2 达标排放。</td><td>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td></tr>
</table>

				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建议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
	机动车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在车间内汽车拆解区设置固定的切割工位区，并在切割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送入进入袋式除尘器（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0000m^3/h，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	引爆过程会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氮气（N_2）和颗粒物，有害物质为颗粒物，产生量较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后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很小。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_5、SS、NH_3-N	依托租赁场地办公区化粪池预处理	农田施肥
	车间地面清洗水	SS、石油类、COD	经油水分离设施+絮凝沉淀处理，同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田施肥	
	初期雨水	SS、石油类、COD	初期雨水经 230m^3 雨水收集池收集后，最终与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共用一套油水分离设施+絮凝沉淀进行处理，同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田施肥	
声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剪切机、切割机以及风机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外售回收企业；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袋式除尘器收集尘：定期收集，外售；固废处置率达 10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拆解车间、絮凝沉淀池、初期雨水池、应急事故池、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K≤1×10^{-7}cm/s；参照 GB18598 执行）；报废汽车堆存区、成品车间等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地面底部做防水层处理；办公生活区等区域，地面硬化，有效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道路及厂内空地全部采用硬化地面，运营期污染物产量较少且得到很好地治理。同时本项目种植部分绿化，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破坏和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操作管理，确保处理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储备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环境管理：项目投产后，建设方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全程监管与控制，不断改进和完善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及物耗，努力降低残次品率，力争达到“节能、减排、降耗、增效”的清洁生产指标要求； 4、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5、企业应做好危险废物的巡检工作，做好日常管理。

六、结论

鲁山县志隆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15000辆报废汽车建设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城东五里堡九号院（亚方商砼东100米路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鲁山县露峰总体规划，选址可行；项目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内容可行。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建设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应当在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254t/a	/	0.0254t/a	+0.0254t/a
	非甲烷总烃	/	/	/	0.1276t/a	/	0.1276t/a	+0.1276t/a
废水	COD	/	/	/	0	/	0	0
	氨氮				0	/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零部件	/	/	/	8382.03t/a	/	8382.03t/a	+8382.02t/a
	废钢铁	/	/	/	15911.52t/a	/	15911.52t/a	+15911.52t/a
	废有色金属	/	/	/	2371.05t/a	/	2371.05t/a	+2371.05t/a
	塑料	/	/	/	1516.71t/a	/	1516.71t/a	+1516.71t/a
	玻璃	/	/	/	1431t/a	/	1431t/a	+1431t/a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	/	/	1993.8t/a	/	1993.8t/a	+1993.8t/a
	废安全气囊	/	/	/	48.3t/a	/	48.3t/a	+48.3t/a
	废陶瓷、泡沫	/	/	/	48.3t/a	/	48.3t/a	+48.3t/a
	其他不可利用废物	/	/	/	188.52t/a	/	188.52t/a	+188.52t/a
	充电器	/	/	/	1.5t/a	/	1.5t/a	+1.5t/a
	锂电池	/	/	/	75t/a	/	75t/a	+75t/a
危险废物	废油液	/	/	/	166.92t/a	/	166.92t/a	+166.92t/a
	废空调制冷剂	/	/	/	18.9t/a	/	18.9t/a	+18.9t/a
	铅酸蓄电池	/	/	/	305.4t/a	/	305.4t/a	+305.4t/a
	废电路板	/	/	/	41.28t/a	/	41.28t/a	+41.28t/a
	废电容器	/	/	/	9.15t/a	/	9.15t/a	+9.15t/a
	尾气净化装置	/	/	/	24.6t/a	/	24.6t/a	+24.6t/a
	机油滤清器	/	/	/	5.07t/a	/	5.07t/a	+5.07t/a
	含汞开关	/	/	/	9.15t/a	/	9.15t/a	+9.15t/a
	废液化气罐	/	/	/	205.2t/a	/	205.2t/a	+205.2t/a
	废石棉刹车片	/	/	/	126.6t/a	/	126.6t/a	+126.6t/a

	油水分离系统油泥	/	/	/	1.2t/a	/	1.2t/a	+1.2t/a
	废吸油毡及含油废劳保用品	/	/	/	0.5t/a	/	0.5t/a	+0.5t/a
	废活性炭	/	/	/	0.251t/a	/	0.251t/a	+0.25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0t/a	/	3.0t/a	+3.0t/a
袋式除尘系统收集尘	袋式除尘系统收集尘	/	/	/	1.65t/a	/	1.65t/a	+1.65t/a

鲁山县
467300 0375
位于河南省中部，伏牛山东麓，沙河上游。属于平顶山市。面积2406平方千米，人口91万。本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14.7℃，年降水量为1000毫米，无霜期为209天。区内已形成了以能源、冶金、建材、化工、食品加工等为主的工业体系；经济作物主要有芝麻、花生等。土特产主要有鲁山绸、张良姜、黑木耳、核桃、中华猕猴桃等，柞蚕丝为传统出口产品。尧山为国家级风景区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旅游景点有邱公城、龙山文化及汉城池遗址、唐代书法家颜真卿撰写的元次山墓碑。
本项目
地理位置
平顶山市
鲁山
尧山镇
赵村
下汤镇
四棵树
团城
观音寺
瓦屋
背孜
石龙区
张八桥镇
杨庄镇
宝丰
梁洼镇
董周
张店
鲁阳街道
熊背
张良镇
张官营镇
滍阳镇
曹镇乡
任店镇
常村
南召
南召县
方城县
叶县
郏县
汝州市
宝丰县
新城区
G55
G36
G311
G20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2-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300 米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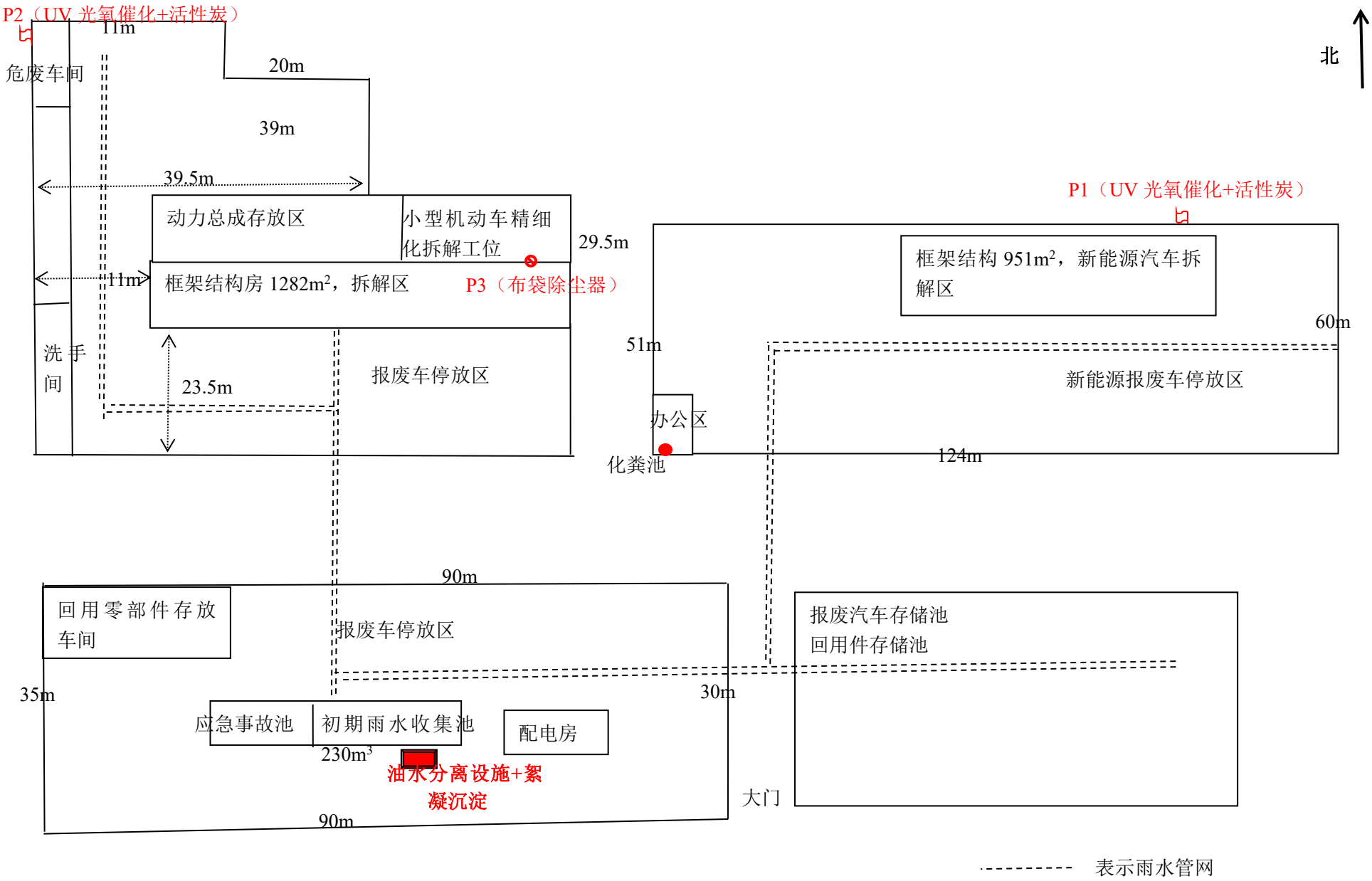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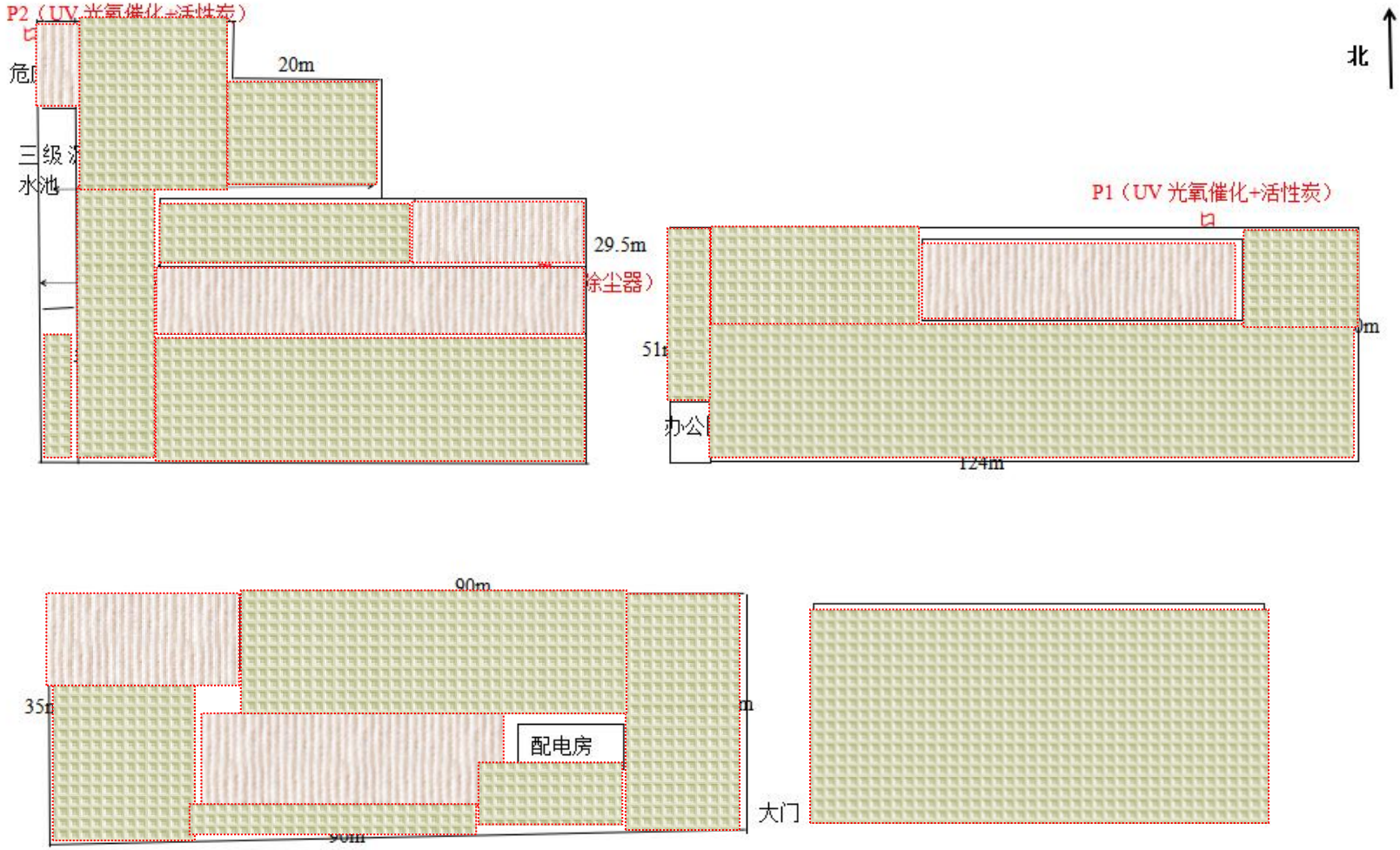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分区防渗示意图

表示重点防渗区

表示一般防渗区

项目外南侧（达昌社区）

项目租赁空地（厂区内）

项目外南侧

项目厂区内东侧

项目厂区内东侧

项目内西侧

附图 5 本项目厂区现状以及周边实景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城建学院: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特委托贵单位对“**年拆解 15000 辆报废汽车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写，望贵单位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评价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特此委托！

鲁山县志隆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15 日

附件 2 发改委备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208-410423-04-01-675451

项 目 名 称：年拆解15000辆报废汽车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鲁山县志隆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423MA9GQ4CU2J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平顶山市鲁山县城东五里堡九号院（亚方商砼东100米路北）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18360平方米，报废汽车储存场地7000平方米，拆解场地3664平方米，报废汽车存储池和回用件储存场地1000平方米，固体废物储存场地118.8平方米，办公用房390平方米。配电房、水泵房300平方米。工艺流程:回收一拆解一分类储存、管理，主要设备：切割机、剪断机等，年拆解报废车辆约15000辆左右。

项 目 总 投 资： 15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专用章

2022年08月19日

附件 3 土地证明

租 赁 合 同

合同编号：2022（003）

甲方：平顶山市通用机械厂(以下称甲方）

乙方:鲁山县志隆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应乙方需求，甲方同意乙方租赁甲方厂房、场地，进行国家许可的生产经营活动，现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租赁条款：

一：甲方按照合同为乙方提供厂房、场地 18360 平方米，其中：框架结构房约 1282 平方米和约 951 平方米二栋，办公小楼约 125 平方米，砖木结构房约 1213 平方米，平房 5 间约 100 平方米，空地 14689 平方米。经甲乙双方确认年租金：叁拾伍万捌仟元整，358000.00，不含厂区公共道路。附占用草图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交付：2022 年 3 月 1 日起到 2032 年 2 月 28 日止，共计壹拾年，2022 年 3 月交付租金 358000.00 元，2023 年 1 月交付租金 358000.00 元，2024 年 1 月交付租金 358000.00 ，后 7 年 1 月交付租金按年递增 5%，延迟缴纳按日万分之五收取利息及滞纳金。

三：乙方在甲方地经营，必须符合国家许可的项目要求，不能从事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等经营活动。服从甲方管理，积极缴纳物业管理费用。乙方使用的厂房、场地所有权归甲方，合同到期即可归还甲方。

四：乙方经营期间，甲方发现乙方有违法、违规经营，不按期缴纳租金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正。不听从劝导，视为乙

1

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有乙方承担。

五：乙方招工，优先录用甲方的下岗职工，经乙方考核合格录用后，为录用人员缴纳三金。

六：乙方经营期间，无论什么原因造成乙方任何损失，甲方概不负责；因人为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有乙方全额赔偿；乙方使用的人员，无论何时何地何种原因造成伤害、死亡，有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七：乙方根据需要，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在所属区内自行增加的厂房、设备在搬迁时应自行拆除，费用自理。没有获得甲方同意，不能擅自增加厂房、土建工程。

八：水电费及配套设备乙方自理，甲方概不负责。

九：在租赁期间，乙方做好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环保安全、人身安全、卫生安全等，搞本区内环境保护和绿化，按环保要求自行处理废物、污水等，不能长期存放在厂区，不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及社会责任，如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付经济损失。

十：合同终止的清算：有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盘点，对于短少缺损，和毁坏的，根据实际情况，有乙方进行赔偿。

十一：在租赁期内，如遇上级政策变化，企业改制等原因，需乙方停止租赁使用及搬迁的处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3 个月内，寻找其他地方，并按照通知日期进行搬离，逾期造成的后果有乙方负责。未到期的租金，在偿付毁损后三个月内退还。

十二：在租赁期间，因特殊原因，乙方不能从事经营活动，

应提前 6 个月向甲方提出撤离报告，经甲乙双方同意后，解除租赁合同。

十三：发票：甲方不提供发票，有乙方自行处理，税、费有乙方承担。

十四：乙方自建的建筑物在撤离时，经甲方同意，可以拆除；地下建筑物不得毁损，房屋修缮物品不得拆除。撤离前清理垃圾，恢复原貌，经甲乙双方验收后，解除合同。否在，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五：合同不能私自转让，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乙方续租。

十六：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应承担的损失，双方互不赔偿。

十七：本合同在平顶山市通用机械厂签订，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持 2 份。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有违约方承担，并有签订地人民法院判决。

十八：本合同的不尽事宜，可有甲乙双方协商另行处理。

甲方盖章：平顶山市通用机械厂　　乙方盖章:鲁山县志隆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甲方负责人签字：　　企业代码：91410423MA9GQ4CU2J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2022 年 02 月 15 日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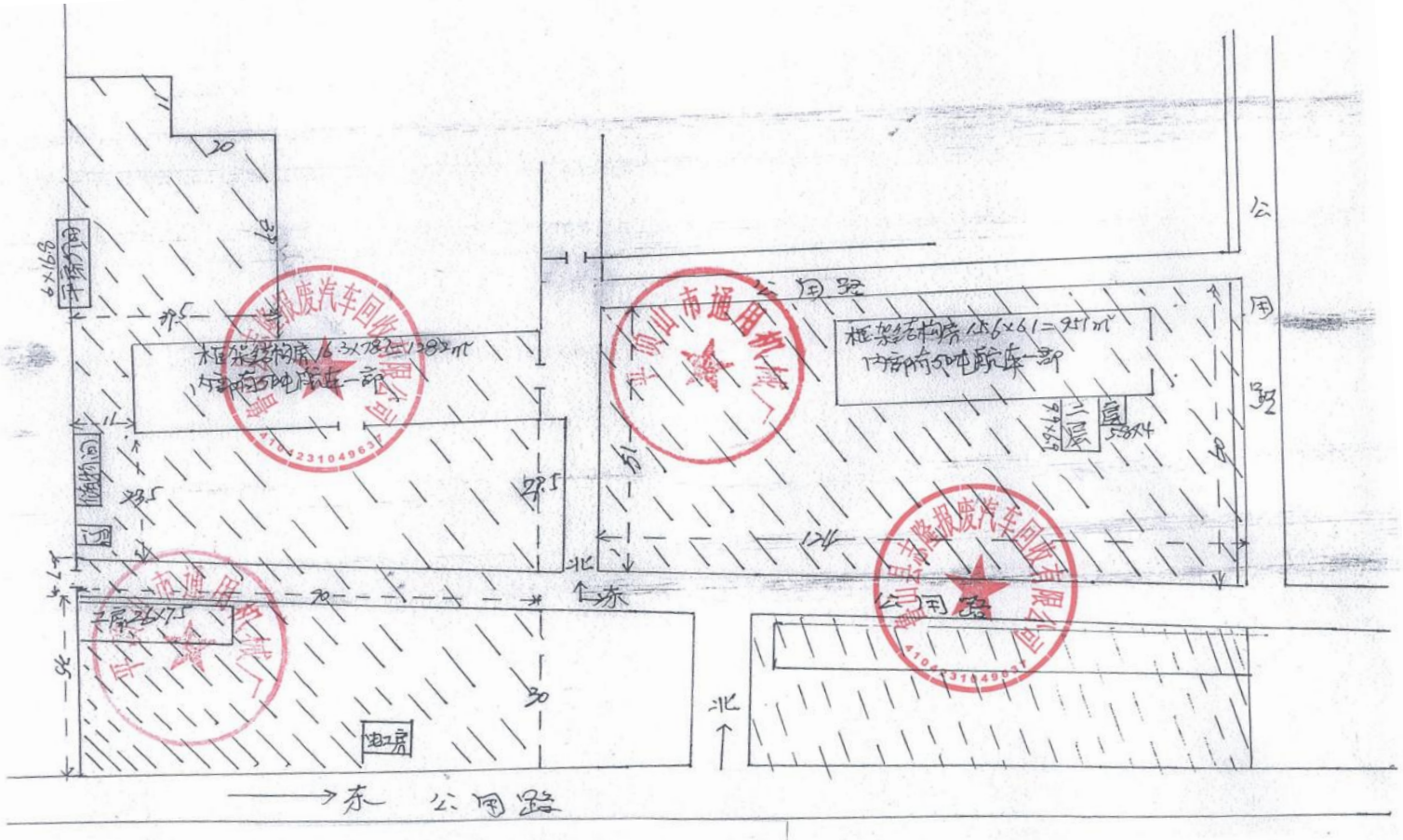
公用路
公用路
公用路
公用路
北
东
北
东
公用路
二层26×15
泡工房
二层

晋国用(1998)字第000703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用地平面图

土地座落：鲁山县城东五里堡九号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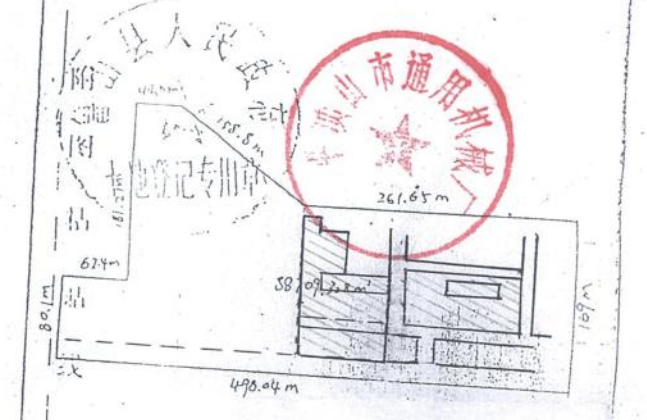

该宅院占地18360.25㎡

比例尺，1:6000

测图日期 1998年 6月 11日 鲁山县城乡建设局 制

注明边长（米）

鲁国用(1998)字第000703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注明边长（米）

用地平面图

土地座落：鲁山县城东五里堡九号院

北

附宗地图

土地登记专用章

261.65m

624m

88709.328m²

109m

80.1m

498.04m

比例尺：1:8000

测图日期 1998年 6月 11日 鲁山县城乡建设局 制

比例尺1:

土地使用者		平顶山市通用机械厂
地　　址		鲁山县城东五里堡九号院
图　　号		
地　　号		
用　　途		工厂
批准使用期限		
四至	东：	支渠
	西：	平顶山市和热铸钢厂
	南：	排水沟
	北：	路、支渠
填发机关		（印） 98年 6月 10日

城　镇　土　地　（平方米）

用地面积	88709.328
其中：建筑占地	15390.
共有使用权面积	
其中：分摊面积	
土地等级	

农　村　土　地　（亩）

土地总面积			
其中地类面积			
耕地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其中 旱地		其中 企业建设用地	
其中 水田		其中 宅基地	
园地		交通用地	
林地		水域	
牧草地		未利用土地	

附件 4 规划证明

证 明

鲁山县志隆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 10000 辆报废汽车建设项目位于：鲁山露峰街道办事处新华村（原平顶山市通用机械厂院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鲁山县露峰街道总体规划。

鲁山县露峰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4 月 8 日

附件 5 现状检测报告

受控编号:YLJC-2019-TF-119
报告编号:YLJC2203007H

MA
201612050043
有效期2026年3月3日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鲁山县志隆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拆解 10000 辆报废汽车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7 日

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农林科学院赵村生活区 6 排 1 栋 2 号楼

邮编：471000

电话：0379-60609197

一、概述

受鲁山县志隆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3 月 26 日对项目的环境空气、土壤及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依据检测后的数据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达昌社区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3 天
		TSP 日均值	1 次/天，共 3 天
土壤	厂区内拟建危废间处(0~0.2m) (E:112.93253040，N:33.76055777)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_{10}~C_{40}）	1 次/天，共 1 天
噪声	达昌社区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共 2 天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砷		GB/T 22105.2-20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1mg/kg
2	汞		GB/T 22105.1-20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02mg/kg
3	镉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1mg/kg
4	六价铬		HJ 1082-2019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5mg/kg
5	铜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1mg/kg
6	铅					10mg/kg
7	镍					3mg/kg
8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tomxXYZ-8860(G2790A)-G7081B	1.3μg/kg
9		氯仿				1.1μg/kg
10		氯甲烷				1.0μg/kg
11		1,1-二氯乙烷				1.2μg/kg
12		1,2-二氯乙烷				1.3μg/kg
13		1,1-二氯乙烯				1.0μg/kg
14		顺-1,2-二氯乙烯				1.3μg/kg
15		反-1,2-二氯乙烯				1.4μg/kg
16		二氯甲烷				1.5μg/kg
17		1,2-二氯丙烷				1.1μg/kg
18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19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20		四氯乙烯				1.4μg/kg
21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22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23		三氯乙烯				1.2μg/kg
24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25		氯乙烯				1.0μg/kg
26		苯				1.9μg/kg
27		氯苯				1.2μg/kg
28		1,2-二氯苯				1.5μg/kg
29		1,4-二氯苯				1.5μg/kg
30		乙苯				1.2μg/kg
31		苯乙烯				1.1μg/kg
32		甲苯				1.3μg/kg
33		邻二甲苯				1.2μg/kg
34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μg/kg
35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G2790A)-G7081B	0.09mg/kg
36		苯胺 4-氯苯胺				0.09mg/kg
		苯胺 2-硝基苯胺				0.08mg/kg
		苯胺 3-硝基苯胺				0.1mg/kg
		苯胺 4-硝基苯胺				0.1mg/kg
37		2-氯酚				0.06mg/kg
38		苯并[a]蒽				0.1mg/kg
39		苯并[a]芘				0.1mg/kg
40		苯并[b]荧蒽				0.2mg/kg
41		苯并[k]荧蒽				0.1mg/kg
42		䓛				0.1mg/kg
43		二苯并[a,h]蒽				0.1mg/kg
44		茚并[1,2,3-cd]				0.1mg/kg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45	芘 萘				0.09mg/kg
46	石油烃（C_{10}-C_{40}）	HJ 102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_{10}-C_{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980	6mg/kg
47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48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分析天平 FA2004	0.001mg/m^3
49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7mg/m^3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样品编号信息

表 5-1 样品编号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环境空气	达昌社区	非甲烷总烃	2203007HH11(1~12)
		TSP 日均值	2203007HH12(1~3)

表 5-2 样品编号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土壤	厂区内拟建危废间处(0~0.2m)	2203007HT1(1~4)1

六、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6-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时间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³)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2.03.24	02:00~03:00	达昌社区	0.23	5.3	100.6	1.7	W
	08:00~09:00	达昌社区	0.23	9.7	100.4	2.1	W
	14:00~15:00	达昌社区	0.24	14.6	100.2	1.7	SW
	20:00~21:00	达昌社区	0.27	9.9	100.4	2.9	W
2022.03.25	02:00~03:00	达昌社区	0.26	9.0	100.4	2.6	W
	08:00~09:00	达昌社区	0.22	13.4	100.2	2.7	W
	14:00~15:00	达昌社区	0.23	18.7	100.0	1.3	SW
	20:00~21:00	达昌社区	0.20	14.8	100.2	3.4	SW
2022.03.26	02:00~03:00	达昌社区	0.25	8.4	100.4	2.6	SW
	08:00~09:00	达昌社区	0.27	12.7	100.3	1.9	SW
	14:00~15:00	达昌社区	0.23	17.4	100.1	2.2	W
	20:00~21:00	达昌社区	0.24	12.8	100.3	2.3	SW

表 6-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TSP 日均值(mg/m³)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2.03.24	达昌社区	0.155	9.9	100.4	1.7	W
2022.03.25	达昌社区	0.151	14.0	100.2	2.1	SW
2022.03.26	达昌社区	0.153	12.8	100.3	1.1	SW

表 6-3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采样点位
				厂区内拟建危废间处(0~0.2m)
2022.03.24	砷		mg/kg	7.90
	镉		mg/kg	0.20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
	铜		mg/kg	11
	铅		mg/kg	14
	汞		mg/kg	0.0589
	镍		mg/kg	38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氯仿	mg/kg	未检出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1 ,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苯	mg/kg	未检出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采样点位
					厂区内拟建危废间处(0~0.2m)
2022.03.24	半挥发性有机物	氯苯		mg/kg	未检出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乙苯		mg/kg	未检出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甲苯		mg/kg	未检出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苯胺	4-氯苯胺	mg/kg	未检出
			2-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3-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4-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2-氯酚		mg/kg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䓛		mg/kg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萘		mg/kg	未检出
	石油烃（C_{10}~C_{40}）			mg/kg	未检出

表 6-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昼间
2022.03.24	达昌社区	52
2022.03.25	达昌社区	51

七、检测人员

陈飞龙、郭佳佳等

编制人：王慧 审核人：徐青青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2年 4 月 7 日 盖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附件 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3MA9GQ4CU2J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鲁山县志隆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陈志远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旧车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城东五里堡九号院（亚方商砼东100米路北）

登记机关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10423003934

2022 年 03 月 0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 原环评批复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平鲁环监表〔2022〕09 号

关于鲁山县志隆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 10000 辆报废汽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鲁山县志隆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3MA9GQ4CU2J）报送的由河南城建学院编制的《鲁山县志隆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 10000 辆报废汽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收悉。该项目审批事宜已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新华村，占地面积 18360 平方米。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2 万元。

二、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选址可行。该《报告表》格式规范，评价模式正确，对工艺、污染因子、污染物产排的分析基本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投资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内容，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

四、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

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在大车和小车废液回收处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废气负压收集后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15m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危废暂存间的有机废气引入一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15m高排气筒（p2)达标排放；在车间内汽车拆解区设置固定的切割工位区，并在切割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送入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3达标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车间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设施+絮凝沉淀处理，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最终与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共用一套油水分离设施+絮凝沉淀进行处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由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运营。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该项目由鲁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经办人：沈建俐　　2022年8月2日

鲁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县行政审批专用章

2

附件 8 建设单位承诺书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单位对报批的《鲁山县志隆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 15000 辆报废汽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提交的环评文件及附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可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要求进行施工，确保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如因环保设施落实不到位引起环境影响，造成环境风险事故，我单位愿意负责。

鲁山县志隆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23 日

附件 9 专家意见

年拆解 15000 辆报废汽车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2 年 8 月 26 日，受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委托，对《鲁山县志隆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 15000 辆报废汽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技术函审。经与建设单位、报告表编制单位网络沟通，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鲁山县志隆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0 万元，在平顶山市鲁山县露峰街道 新华村建设年拆解 15000 辆报废汽车建设项目，该项目总占地 18360 平方米，报废汽车储存场地 7000 平方米，拆解场地 3664 平方米，报废汽车存储池和回用件储存场地 1000 平方米，危废储存场地 118.8 平方米，办公用房 390 平方米。配电房、水泵房 300 平方米。工艺流程:回收一拆解一分类储存、管理，主要设备:切割机、剪断机等，年拆解报废车辆约 15000 辆左右。项目已在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8-410423-04-01-67545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河南城建学院编制的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符合有关导则要求，对项目污染因素、源强核算及环境影响分析基本符合实际，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现行防控政策要求，评价结论较为可信。报告表编制质量合格，经修改完善后可报管理部门按照程序审批。

三、《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完善项目与平顶山市 2022 年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2、校核项目废气排放源强，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放量。

3、结合绩效分级管理规定，提出颗粒物排放要求。

技术函审组：李帅 王池

2022 年 8 月 27 日